

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浩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浩持有公司 9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而且公司未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与约束,但是如果公司的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作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相对较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公司关联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获得广告发布媒体的稳定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广告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基于自有或代理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广告策划与制作服务。公司现有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以城市内河、广场、桥头单立柱广告牌、城市公交候车亭广告牌、户外墙体广告牌和高速公路沿线城市为主。

公司业务的扩张与公司获得新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资源的稳定性密切相关,能否获取广告发布媒体一方面依靠于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取决于新增媒体的数量

和质量。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产生公司在特定地域范围内的特定时期，无法获取合适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资源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广告发布资源闲置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期限长短不等，短则几天，长至 1 至 3 年。对此，公司一方面需要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跟踪与统计制度，另一方面需要努力保证原有客户的续约率，同时加大新客户的开发速度，以保证公司市场份额和降低资源的闲置率。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业务开拓极大地依赖于公司管理团队的行业资源、行业经验与专业技术，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优秀的创意人才和营销服务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税收补缴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东坝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单位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在 2006 年度到 2008 年度施行查账征收，在 2009 年度到 2014 年度施行核定征收，为了单位的需要又在 2015 年度修改为查账征收”，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东坝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于该证明上答复“情况属实”并盖章。

2015 年 5 月 20 日，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东坝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有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近 24 个月来（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未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按规定申报缴纳”。同日，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地方税务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东坝税务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本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税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纳税事宜受到或将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不

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罗晓燕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未来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去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虽然，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出具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能够按照规定申报纳税，未曾受到涉税处罚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已对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作出承诺，但仍无法排除可能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风险。

七、客户相对集中于地产业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户外广告行业受整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发展迅速的行业的广告发布需求往往较大。随着近年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房地产企业的广告发布需求增加，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于房地产行业，属于整体经济环境对广告行业的正常影响。因客户相对集中于房地产行业，可能存在业绩受地产行业影响的风险。

八、地域限制的风险

公司所处川北广元及川陕甘结合部地区，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司的广告投放业务主要集中在广元市城区，投放区域过于集中，投放区域内业务趋于饱和。受制于地域限制，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九、广告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部分广告牌存在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向规划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情形；部分广告牌占用国有土地，未按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手续；部分广告牌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或农用地，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公路或高速公路建筑控制范围内自建的广告牌存在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形。就部分广告牌的手续瑕疵问题，公司已按法律规定补办相关手续，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具体补办情况如下：

(1) 集体土地上自建的广告牌

序号	名称	法律手续完善情况
----	----	----------

1	昭化镇鸭浮村罗仕权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2	昭化出口前鸭浮村三社张明 军、张明强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3	G5 高速昭化出口前凤凰村三社 赵维成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4	G5 高速昭宝轮罗家沟小林村互 通产交桥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5	广元市高速口西陵村二组坟林 湾郑开和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6	龙潭乡清龙村段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7	广巴高速路大石光荣村 5 组广 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8	卫子高速路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9	广元市滨江大道边广告牌（三 个）另外两块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2) 公路或高速公路建筑控制范围内自建的广告牌

序号	名称	法律手续的完善情况
1	广元市滨江大道边广告牌（三 个）其中一块广告牌	取得路政管理许可证
2	朝天收费站广告牌	已取得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同意 修建的同意函
3	嘉川高速路旁广告牌	已取得四川省广巴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同意 修建的同意函
4	江油厚坝高速路广告牌	已取得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同意 修建的同意函

(3) 广元市内（指利州区）自建的广告牌

序号	名称	法律手续的完善情况
1	老鹰嘴三面翻广告牌、老鹰嘴桥头 LED 电子显示屏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和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2	苴国路人行天桥三面翻广告牌、苴国路天桥电子显示屏、新华街天桥南侧 LED 显示屏、新华街天桥北侧 LED 显示屏、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和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3	广元市金荷花皮革城楼顶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国贸广场单立柱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转盘路三面翻工程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浩、罗晓燕、张克嫔、何乃禄、李珊琼、袁永书、夏国华、王开跃、罗开伟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时补办所有广告牌的相关法律手续，若公司因广告牌、特许经营权的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而产生损失或被要求承担责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5年5月21日，广元市利州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均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将受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城乡规划行政管理方面的争议”。2015年5月21日，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均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将受到土地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

(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本局也无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争议”。2015年5月21日，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利州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所辖区域自建各类广告牌现已修建完毕且竣工验收，我局认为不存在故意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未按法律规定报我局同意及申请相关的审批手续，符合我局所在地的城乡规划的要求及城乡市容的要求，我局同意公司修建上述广告牌并合法使用；我局亦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除政府规划调整外，不会拆除公司修建的上述广告牌”。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集体土地上自建的广告牌存在集体土地或农用地用途改变审批手续的瑕疵外，广告牌其他法律手续已完善。就占用集体土地或农用地的广告牌，公司已履行规划审批手续并取得土地管理部门认为“其修建广告牌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使用等法律规定并同意其修建广告牌”的《同意函》，同意函明确“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除政府规划调整外，不会拆除公司修建的上述广告牌”；同时，广元市利州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和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利州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均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管理、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城乡管理、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确认除政府规划调整外，不会拆除公司修建的上述广告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因广告牌、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法律手续不完善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集体土地上自建的广告牌存在土地用途改变审批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情况.....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六、行业基本情况.....	4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	7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3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1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1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1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32
八、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3
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3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2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4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5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4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捷报文化	指	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四川捷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元成就伟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四川捷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前身广元成就伟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3月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Jiebao Diffus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9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金良广场对面

邮编：628017

电话：0839-3306986

传真：0839-3305166

网址：www.jiebaoadv.com

董事会秘书：罗开伟

组织机构代码：79395392-7

所属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L7240 广告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标准）；L7240 广告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礼品设计、制作、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或审批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主营业务：户外广告发布业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10,000,000 股
- 5、每股面值：1 元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 (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股)
1	张浩	9,000,000	0	9,000,000
2	罗晓燕	1,000,000	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浩、罗晓燕夫妇，其中控股股东张浩持有公司 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的 90%。罗晓燕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的 1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目前张浩担任公司董事长，罗晓燕担任公司董事。张浩、罗晓燕夫妇基

本情况如下：

张浩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原电子工业部国营081电子工业集团105厂宣传部宣传员；1995年至2006年8月，任广元市成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张浩现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

罗晓燕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中学，高中学历。1993年至2003年，任广元城市信用社职员；2003年至2006年，任广元市成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15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2015年5月1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罗晓燕现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浩	9,000,000	90.00	自然人持股
2	罗晓燕	1,000,000	10.00	自然人持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1、张浩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罗晓燕女士，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浩与罗晓燕系夫妻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9月14日，经四川省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公司名称为广元成就伟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万元，由自然人张克腴和徐地英分别出资11万元、9万元，分别占公司出资总额的55%、45%。

2006年9月13日，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广验[2006]1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12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800100000981；住所为广元市中区嘉陵办事处利州东路南方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张克腴；注册资本为2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文化传媒；安全阶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安全产品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克腴	11.00	55.00	货币
2	徐地英	9.00	45.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货币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50万元，实收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克腴出资15万元，徐地英出资1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3日，四川华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会验[2007]第1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7年12月10日，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克滨	26.00	52.00	货币
2	徐地英	24.00	4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克滨出资25万元，徐地英出资2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5日，四川华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会（广）验[2008]第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8年5月4日，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克滨	51.00	51.00	货币
2	徐地英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4、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张克滨、徐地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1万元、4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罗晓燕，分别占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的51%、49%；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张浩认缴并应于2016年6月19日前缴足，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6月19日，张克滨、徐地英分别与罗晓燕签订《广元成就伟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5日，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此次变更。

2015年4月2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5）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12日，公司已收到张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整，以货币形式出资，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股东变更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 浩	900.00	90.00	货币
2	罗晓燕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5、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元成就伟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捷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此次变更。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104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审（2015）1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值为 12,776,688.24 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评报字（2015）第 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04.23 万元。

2015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起人张浩、罗晓燕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开跃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一

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776,688.24 元按照 1.27767: 1 的比例折为 1,000 万股, 余额 2,776,688.2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 年 5 月 14 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5) 24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2,776,688.24 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 四川省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800100000981), 法定代表人为张浩,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住所为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金良广场对面, 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礼品设计、制作、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或审批的, 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整体变更后,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浩	9,000,000	90.00	净资产
2	罗晓燕	1,00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净资产

(二) 关于有限公司历史上出资代持情况的说明

1、有限公司出资代持情况

2006 年 9 月 14 日, 张克臆、徐地英受罗晓燕委托代罗晓燕出资 20 万元成立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张克臆、徐地英受罗晓燕委托代其对有限公司增资 30 万元; 2008 年 4 月, 张克臆、徐地英受罗晓燕委托代其对有限公司增资 50 万元。

2、有限公司对出资代持情况的清理

为清理出资代持情况, 消除股权不明晰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罗晓燕分别与张克臆、徐地英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通过出资转让的方式

解除上述出资代持的关系。出资代持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每1元出资)
1	张克腩	罗晓燕	51.00	0.00	0.00
2	徐地英	罗晓燕	49.00	0.00	0.00

注：张浩与张克腩系兄弟关系，罗晓燕与张浩系夫妻关系，张克腩与徐地英系夫妻关系。

2015年1月9日，张克腩、徐地英与罗晓燕签订《协议书》，确认：张克腩、徐地英系受罗晓燕委托代为对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其全部出资、增资款均由罗晓燕提供；三方于2004年6月19日通过出资转让的方式进行出资还原，罗晓燕无需再行支付出资转让价款；罗晓燕已收到上述还原的出资，未来将不会就上述代持事宜向张克腩、徐地英主张任何股东权利；三方确认对上述出资转让及罗晓燕的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至此，有限公司历史上的出资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罗晓燕（合称“受托人”）、张克腩、徐地英（合称“委托人”）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关于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代持情况的声明》，对出资代持情况进行了如下说明：

“1、张克腩受罗晓燕之托代持公司51%的股权（对应出资51万元）；徐地英受罗晓燕之托代持公司49%的股权（对应出资49万元）的情况属实。

2、前述委托持股系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故意。

3、委托人在成为有限公司隐名股东时，并非国家公职人员或参照国家公职人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军职人员，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人员。

4、受托人为中国公民（非公职人员），委托持股不存在为骗取政策或税收优惠的情形。

5、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委托持股情形已清理完毕。委托人持有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前述委托持股系委托人与受托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7、委托持股情形清理之后，委托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权利完整，除法律规定限制转让情形外，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

形式的限制情形。

8、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此承诺，如因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行为导致公司可能受到任何形式的经济处罚，相关经济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委托持股以及其他权属争议或纠纷情况。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张浩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罗晓燕女士，简历详见本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3、何乃禄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2000年7月，历任广元市元坝区王家粮站统计员、会计员、财务科长；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自主创业；2002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广元市成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1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何乃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4、张克膺先生，1970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至1992年3月，任广元市元坝区针织厂职工；1992年3月至1993年10月，任于广元市元坝区针织厂技术科长；1993年10月至1996年3月，任广元市元坝区社会福利制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3月至2006年8月，任广元市成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1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张克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5、李珊琼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3年3月至1994年11月，任广元市中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任广元市南河粮油加工厂会计；1997年5月至1998年3月，任广元市三珠口服液有限公司出纳；1999年4月至2002年8月，任广元市审计局办公室文员；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广元金算盘造价咨询事务所会计及办公室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13年2月，任四川广汇建设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5月1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2015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李珊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监事

1、袁永书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8年9月，任广元县新场中学校教导主任；1988年10月至1992年6月，历任广元元坝区教育局、劳动局担任工资科长；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旺苍支行人事科职员；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管理学院脱产学习，获银行金融管理学位；1997年8月至2008年9月，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川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客户部办公室主任、计划信贷科科长、客户部副处长；2008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元市分行营业部任主任；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11日，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1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5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袁永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夏国华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至1985年8月，服役于武警四川总队二支队二中队；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武警成都指挥学院学习；1987年8月至1997年12月，历任武警四川总队二支队、重庆市支队排长、政治指导员；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武警四川总队广元市支队干部股长、政治教导员；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广元市成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1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负责人，任期三年（2015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夏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王开跃先生，1974年5月17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元坝食品公司清水分公司职员；2001年10月至2003

年 12 月，任元坝食品公司清水分公司出纳；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自主创业；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有限公司库管；2015 年 5 月 11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王开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何乃禄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2、张克宾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3、李珊琼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二）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4、罗开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任广元成功广告公司客户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四川万普广告传媒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分众传媒四川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任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监；2015 年 5 月 11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罗开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58.37	2,626.00	1,734.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7.67	795.39	21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7.67	795.39	213.92
每股净资产（元）	1.2777	0.7954	0.2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77	0.7954	0.2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6	69.71	87.67
流动比率（倍）	1.36	0.77	0.54
速动比率（倍）	1.12	0.70	0.48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2.84	1,480.37	813.03
净利润（万元）	82.28	81.47	-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28	81.47	-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50	81.47	-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50	81.47	-6.89
毛利率（%）	49.38	44.61	44.35
净资产收益率（%）	8.98	21.46	-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11	21.46	-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0815	-0.0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0815	-0.0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2.72	4.16
存货周转率（次）		149.73	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41	157.27	-30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14	0.2621	-0.300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8、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财务数据简表内列示的每股财务指标均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1,000万股计算。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数据简表内列示的每股财务指标均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1,000万股模拟计算，导致2013年、2014年每股净资产不足1元，但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处于上升趋势。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建新
项目小组成员：王燊、胡燕秀、袁渊、狄旻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惠刚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266 号申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1-62496040
传真：021-62495611
经办律师：何永哲、韩春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映国、李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明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 1-2 幢 28 楼 3 号
联系电话：028-85559096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长明、何琼莲、周丕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于自有或代理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主要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公司自有或代理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主要为城市广场、内河桥头、高速公路沿线单立柱广告牌，公交候车亭广告牌、楼体广告牌、公交车身广告牌、出租车顶灯、城市指路牌。

报告期内，户外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拥有多种类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主要是高速公路沿线、城市广场、内河桥头的单立柱广告牌；楼体广告牌；公交车身广告牌；公交站台广告牌；出租车顶灯；人行天桥广告牌等。

1、高速公路沿线、城市广场及内河桥头单立柱广告牌

单立柱广告牌是一种常见的户外广告形式，一般耸立在高速公路、城道路两边、及其出入口，城市广场、车站、内河桥头等流动人口量大的优势地段，具有广告受众范围广、投放广告行业种类多元等显著特征。

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沿线单立柱广告牌覆盖京昆高速四川境内路段；覆盖兰海高速四川境内路段；覆盖广巴、广兰、广陕、万广高速等部分路段。包括广巴高速（龙潭出口前 1KM 处靠巴中方向）、（大石段 14KM 处靠巴中方向）、（嘉川出口前 1KM 处靠旺苍方向）；广兰高速（卫子出口前 2KM 处靠苍溪方向）、（罗家沟互通立交靠昭化方向 500M 处）；广陕高速（楼房沟出口处）；K256+200m 处秦家梁山坡；K256+150M 处药长坡地里；K256+100m 处上鹰岩山坡；G5 高速昭化出口朝成都方向 100m 处；G5 高速昭化出口朝成都方向 400m 处；G5 高速昭化出口朝广元方向 50m 处；广甘高速罗家沟互通立交朝青川方向 200m 处。

2、楼体及人行天桥广告牌

公司拥有的楼体及人行天桥广告牌占据广元市内商业繁华地段，在广元城区和各区市县共建各类广告牌 150 余块。

公司在广元市城区修建了两座带大型 LED 显示屏的人行天桥，城区广场、标志性建筑、高速公路出入口等地段共新建 8 块 LED 显示屏，地理优势明显，广告发布价值突出。



3、出租车媒体

公司独家拥有广元市 400 余台的出租车的发布权，可发布出租车后窗广告、椅背展示位广告、车门贴广告、计时器广告、防盗网广告等。出租车广告媒体具有流动性大、不受区域限制、受众面广的优点。同时高接触率和稳定的接触次数，使得出租车广告是可见机会最大的户外广告媒体。



4、公交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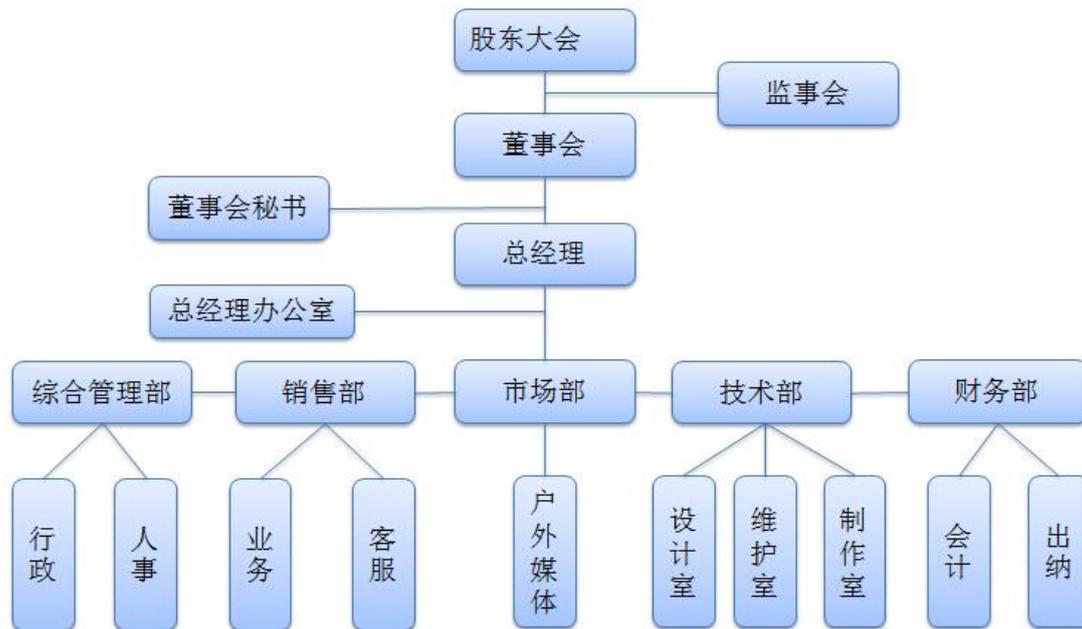
公交车广告媒体具有流动大、不受区域限制的优点，同时相比出租车广告画面更具有视觉冲击力，效果更佳。公司拥有广元市公交公司汽车车身、广元市城区公交站台候车亭、公交站牌广告发布权 300 余处，占广元市公交媒体总量 80% 以上。



公司现与当地的中国移动、联通、工商银行、中国平安保险，全友家私、碧桂园集团、万达集团等著名品牌企业建立了广告策划、设计、户外广告发布等项业务的长期合作关系。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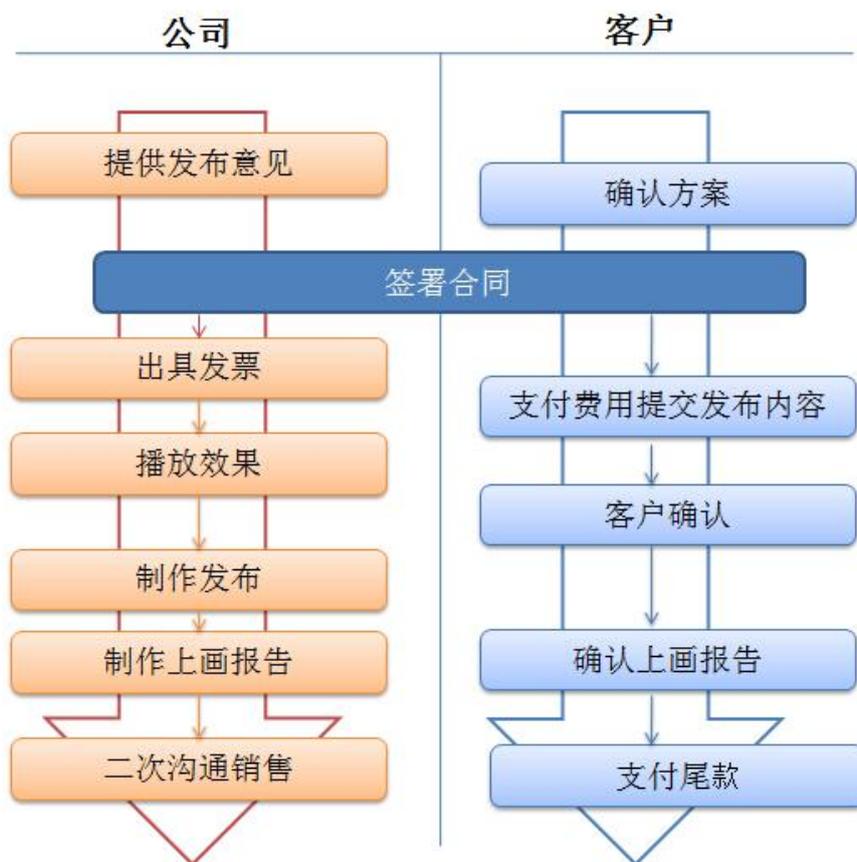
(二) 业务模式

1、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与客户对投放方案中所涉及的投放条件达成基本一致，签订广告投放合同。根据客户提供的广告电子版画面设计为标准制作户外广告。公司负责广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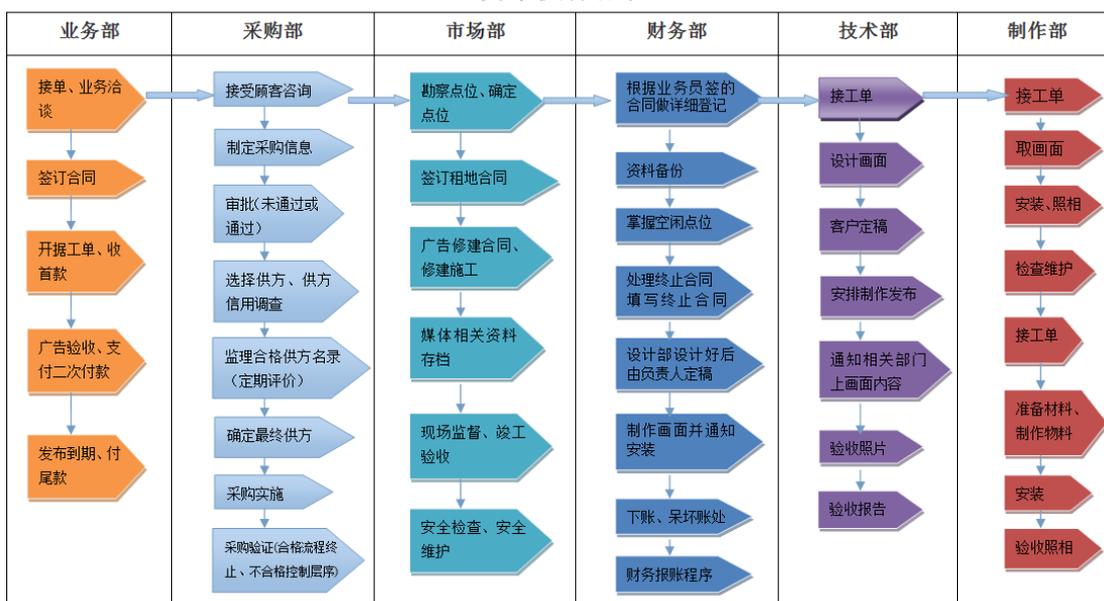
制作、安装、管理、维护，以及广告场地的租用，并根据客户要求合同约定的时间段和发布次数进行公告发布。

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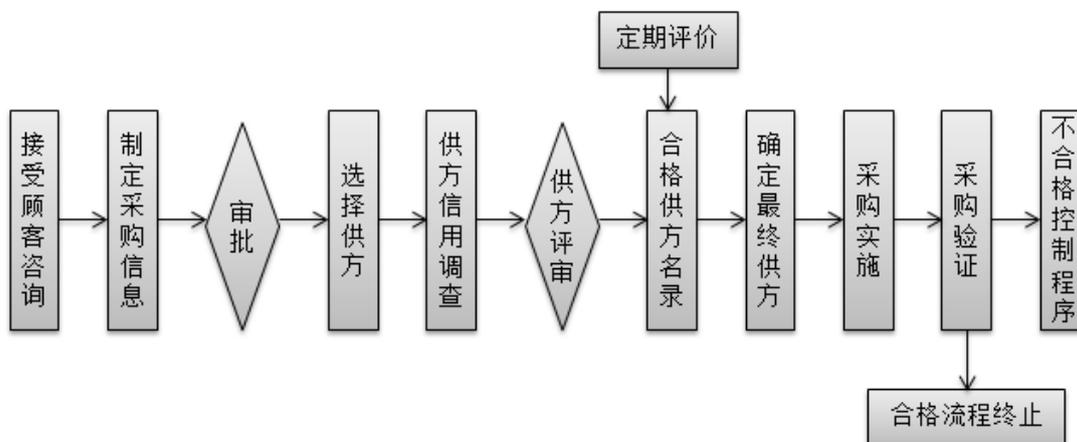
发布执行流程：

发布执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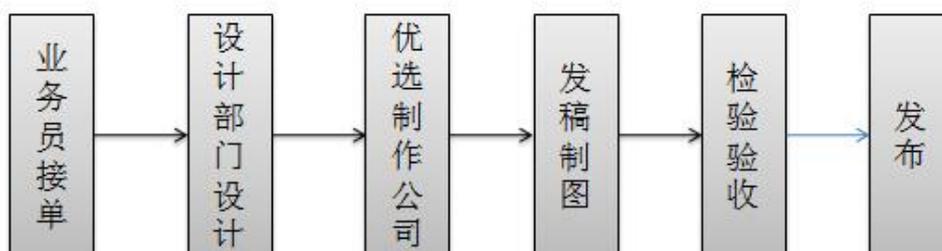
2、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广告设备包括全彩 LED 显示屏、LED 滚动灯箱、户外广告牌、路牌相关组件等。主要采购配件为广告设施施工建设用料，如水泥、沙石、电线等，以及广告设备备用零配件等。采购流程如下：



3、广告制作外包流程

公司将客户确认的广告内容发往外部合作的制作公司，主要为喷画环节，实行外包制作。外部广告制作公司制作完成后，公司对广告成品进行内容及质量方面的检验及验收后，根据客户要求发布。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及核心竞争力

1、媒体资源

公司的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布局具有种类多元、优质媒体资源区域集中的突出优势，便于公司集中力量拓展当地客户渠道和集中管理，形成地域品牌优势，是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的可靠保证。公司所拥有优质媒体资源约占据全市户外广告资源的 70% 左右。公司拥有户外大牌 46 块,包括三面翻 17 块、LED 显示屏 4 块、单立柱 13 个、单面大牌 12 个。公交站台 109 座，灯箱 289 个、指路牌 472 个、道旗路牌 344 根，公司自有或代理的多种类户外广告发布媒体已达到 13485.58 平方米。

2、人员优势

公司拥有广告业资深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公司主要媒体资源均由核心人员提供，且公司人员结构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强。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获取注册商标。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获取专利技术。

3、其他无形资产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广告发布权以及外购的财务办公软件等。

公司无形资产的入账时间、摊销年限、账面净额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摊销年限	2015年3月31日账面净额
1	苴国路、新华街天桥广告发布权	2013.8.1	2,292,934.00	13.08年	2,000,840.49
2	老鹰嘴桥LED显示屏广告发布权	2013.12.1	300,000.00	8年	250,000.00
3	金蝶财务软件	2013.8.1	4,000.00	3年	1,891.00
4	通达OA办公软件	2013.10.31	9,800.00	3年	4,900.00
5	广联达软件	2014.9.1	9,299.15	3年	7,493.15
6	金蝶财务软件	2015.1.31	4,273.50	3年	3,919.50
	合计		2,620,306.65		2,269,044.14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公司从事户外广告发布业务以事后备案登记制度为监管方式，不需要取得前置业务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于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因此，公司每当一份新的户外广告需要发布时，公司需要将与广告主签订的《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公司与广告主双方证件（含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广告样稿、填写户外广告登记表，到广告发布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授予《户外广告登记证》及登记证号。

2015年5月21日，四川省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出具《关于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户外广告发布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严格依法经营，所有户外广告的发布、设置均依法规范向工商局备案、依法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不存在因违反户外广告发布受到工商局行政处罚。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广告牌、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目前使用状态良好，固定

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1、广告牌

公司广告牌均为公司自建的固态户外广告发布媒体，主要为高速公路沿线单立柱广告牌、公交候车亭广告牌、墙体广告牌、公交站牌广告位、桥体广告牌等。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户外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月)	成新率 (%)
1	广告牌(嘉川高速路旁)	150,000.00	84,687.37	96	63
2	昭化镇鸭浮村罗仕权(第一块牌)	120,000.00	38,062.50	96	42
3	昭化出口前鸭浮村三社张明军、张明强(第二块)	145,000.00	99,083.22	96	73
4	G5 高速昭化出口前凤凰村三社赵维成(第三块)	145,000.00	100,518.12	96	73
5	G5 高速宝轮罗家沟小林村互通产交桥	320,000.00	203,041.58	96	68
6	广元市高速口西陵村二组坟林湾郑开和	135,000.00	52,171.82	96	23
7	广元市滨江大道边(三个)	420,000.00	149,843.75	96	45
8	朝天收费站广告牌	145,000.00	84,734.26	96	64
9	老鹰嘴三面翻广告牌	300,000.00	207,968.75	96	73
10	苴国路人行天桥三面翻广告牌	450,000.00	209,531.12	96	54
11	广元市市荷花皮革城楼顶	40,000.00	28,125.09	96	74
12	转盘路三面翻工程	6,215,230.00	1,971,393.27	96	42
13	龙潭乡清龙村段广告牌	107,000.00	95,352.65	96	90
14	广巴高速路大石光荣村 5 组广告牌	102,000.00	93,924.96	96	93
15	卫子高速路广告牌	125,000.00	117,578.12	96	94
16	江油厚坝高速路广告牌	136,000.00	127,925.02	96	94
17	国贸广场单立柱	88,320.52	88,320.52	96	99
18	苴国路天桥电子显示屏	584,191.00	306,700.30	36	80
19	新华街南侧天桥 LED 显示屏	592,370.00	404,786.12	36	86
20	新华街天桥北侧 LED 显示屏	559,600.00	382,393.36	36	86
21	老鹰嘴桥头 LED 电子显示屏	860,114.00	723,929.30	36	93

2、运输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辆车，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别	车牌号	所有人	品牌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额
1	小型普通客车	川 HF3395	成就伟业	江淮牌	84,300.00

2	轻型非载货专业作业车	川 HF4070	成就伟业	福田牌	35,125.00
3	轻型非载货专业作业车	川 HF3391	成就伟业	大迪牌	35,125.00
4	轻型非载货专业作业车	川 HF3383	成就伟业	大迪牌	35,125.00
5	轻型非载货专业作业车	川 HF3359	成就伟业	大迪牌	35,125.00
6	轻型非载货专业作业车	川 HF3380	成就伟业	大迪牌	35,125.00

3、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及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类型	成新率 (%)	使用年限 (年)
广告牌	47.45	8
运输设备	93.67	5
办公设备	66.64	3-5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共有 23 人，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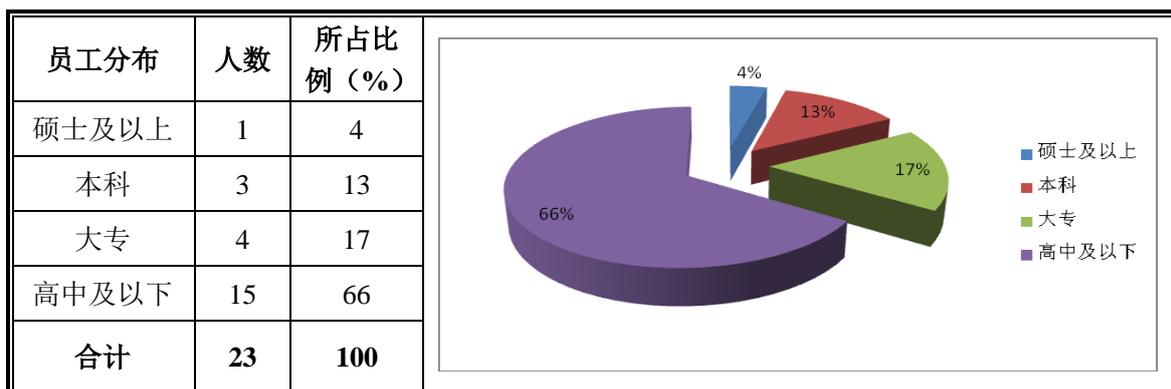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29 岁以下	5	22
30-39 岁	5	22
40 岁以上	13	56
合计	23	100

2、按岗位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综合管理	6	26
财务部	3	13
技术部	10	44
市场部	1	4
销售部	3	13
合计	23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4、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公司所处广告行业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广告发布的每个环节均需要设置素质较高、特别是经验丰富的人才。

从公司员工情况分析，公司员工平均年龄较大，员工从事行业经验较为丰富，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同时，广告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公司技术部门人员设置最多，符合行业发展特征。

综合上述，公司的员工配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业务规模，公司人员配置合理。

5、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张浩：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浩	董事长	900,000	90
合计	——	900,000	

(3)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告发布收入	4,428,406.47	2,241,666.25	14,803,746.76	8,199,503.10	8,130,311.52	4,524,580.24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均为户外媒体广告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主要客户及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及通讯企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前5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15年1至3月	四川建联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74,712.32	15.24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7,911.54	13.50
	广元市品润置业有限公司	465,235.23	10.51
	广元市蜀北橄榄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5,895.58	7.13
	四川广元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276,537.45	6.24
	合计	2,330,292.12	52.62
2014年度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36,370.36	16.46
	广元市蜀北橄榄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43,115.66	8.40
	广元市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1,036.42	6.22
	广元卓新地产有限公司	863,743.38	5.83
	广元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789,143.99	5.33
	合计	6,253,409.81	42.24
2013年度	广元市正黄置业有限公司	1,313,500.97	16.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617,475.73	7.59
	广元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597,616.89	7.35
	广元市蜀北橄榄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2,717.13	7.29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436.89	5.97
	合计	3,606,747.61	44.36

公司申报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44.36%、42.24%、52.62%，客户分布较零散，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除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变动较大，且客户相对集中于房地产行业。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的户外广告行业受整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发展迅速的行业的广告发布需求往往较大。随着近年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房地产企业的广告发布需求增加，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于房地产行业，属于整体经济环境对广告行业的正常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向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97%、16.46%和 13.50%，具体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定价方式，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广告发布，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公司广告制作与策划业务使用的彩页、灯饰、横幅、纸张、布料、喷绘、拖架采购等，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元长宏广告有限公司	261,926.00	广告制作费	23.26
2	广元市公交公司	220,087.76	媒体租赁费	19.54
3	四川合丰广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9,000.00	材料采购款	16.78
4	广元市中海传媒科技服务中心	85,000.00	广告制作费	7.55
5	焦奇文	73,333.28	广告牌租赁	6.51
合计		829,347.04		73.65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

1	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	3,172,396.00	广告制作费	54.25
2	广元市公交公司	992,666.44	媒体租赁费	16.97
3	沈国庆	268,670.00	媒体租赁费	4.59
4	焦奇文	220,000.00	媒体租赁费	3.76
5	广元市利州区安居工程建设公司	198,321.00	媒体租赁费	3.39
合计		4,852,053.44		82.97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	1,144,380.00	广告制作费	38.88
2	广元市公交公司	526,895.60	媒体租赁费	17.90
3	沈国庆	268,670.00	媒体租赁费	9.13
4	广元市利州区安居工程建设公司	220,000.00	媒体租赁费	7.47
5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29,500.00	媒体租赁费	4.40
合计		2,289,445.60		77.78

公司主营户外广告发布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为媒体租赁方及广告后期制作方。

除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和广元市中海传媒科技服务中心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与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及广元市中海传媒科技服务中心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4、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个人供应商与主要公司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和供应商占比如下表：

2013年度个人供应商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家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占比（%）	供应商占比%
1	沈国庆	1	268,670.00	转盘路外墙广告位媒体租赁费	9.13	5
2	曹进军	1	45,000.00	转盘路外墙广告位媒体租赁费	1.53	5
3	吴友恭	1	60,000.00	转盘路外墙广告位媒体租赁费	2.04	5

	何嘉伟	1	5,000.00	转盘路外墙广告位媒体租赁费	0.17	5
4	王瑞宝	1	20,000.00	转盘路外墙广告位媒体租赁费	0.68	5
	个人供应商小计	5	398,670.00		13.54	25
	公司供应商小计	15	2,544,822.25		86.46	75
	合计	20	2,956,050.00		100.00	100.00

(续表)

2014年度个人供应商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家数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占比(%)	供应商占比%
1	沈国庆	1	268,670.00	转盘路外墙广告位媒体租赁费	4.59	4.55
2	曹进军	1	67,000.00	转盘路外墙广告位媒体租赁费	1.15	4.55
3	王瑞宝	1	20,000.00	转盘路外墙广告位媒体租赁费	0.34	4.55
4	吴友恭	1	70,000.00	转盘路外墙广告位媒体租赁费	1.20	4.55
5	赵商帆	1	180,000.00	租赁广告牌租赁(广元至成都方向4个广告牌,5年)	3.08	4.55
6	焦奇文	1	220,000.00	租赁广告牌租赁国道212线大石镇苏家村广告牌,3年	3.76	4.55
	个人供应商小计	6	825,670.00		14.12	27.27
	公司供应商小计	16	5,022,546.47		85.88	72.73
	合计	5	5,848,216.47		100.00	100.00

(续表)

2015年1至3月个人供应商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家数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占比(%)	供应商占比%
1	沈国庆	1	67,000.00	转盘路外墙广告位媒体租赁费	5.95	7.69
2	曹进军	1	16,500.00	转盘路外墙广告位媒体租赁费	1.47	7.69

				体租赁费		
3	王瑞宝	1	5,000.00	转盘路外墙广告位媒体租赁费	0.44	7.69
4	吴友恭	1	17,500.00	转盘路外墙广告位媒体租赁费	1.55	7.69
5	赵商帆	1	60,000.00	租赁广告牌租赁(广元至成都方向4个广告牌,5年)	5.33	7.69
6	焦奇文	1	73,333.28	租赁广告牌租赁国道212线大石镇苏家村广告牌,3年	6.51	7.69
	个人供应商小计	6	239,333.28		21.25	46.15
	公司供应商小计	7	886,767.98		78.75	53.85
	合计	13	1,126,101.26		100.00	100.00

公司租赁个人媒体主要为转盘路四周个人建筑物的外墙墙面和焦奇文、赵商帆等个人的广告媒体。

公司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转盘路四周建筑物独占的户外广告经营权,按照公司与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元市城区转盘路口四周建筑(构)筑户外广告经营权有偿使用权》约定,公司需与转盘路四周建筑物业主(包括沈国庆、曹进军、吴友恭、中源宾馆等个人业主)签订四周建筑物外墙墙面租赁合同取得广告牌载体并修建广告牌方可经营广告业务;因此,为经营广告业务,公司需租赁转盘路四周建筑物外墙墙面,公司与转盘路四周建筑物业主的外墙租赁交易对公司经营转盘路广告业务是必要的;而公司享有转盘路四周建筑物独占户外广告经营权,转盘路四周建筑物业主(包括个人)只能将建筑物外墙墙面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和业主签订租赁合同并形成长期租赁关系,故报告期内此部分供应商具有稳定性。

公司媒体资源以自建为主,与焦奇文、赵商帆等个人未形成长期的租赁关系,公司根据业务需求会与其进行短期合作,且2014年、2015年1至3月租赁焦奇文、赵商帆等个人的媒体产生的收益分别为500,390.48元、396,959.52元仅占当年总收入的3.38%、2.68%,对当期收入不具有重大影响。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广告发布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广告发布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6.23	广元市蜀北橄榄油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	履行完毕
2	2014.4.18	四川广元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580,000	正在履行
3	2014.5.23	四川建联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香颂湾）	60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4.6.23	广元市蜀北橄榄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8,000.00	正在履行
5	2014.7.10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正在履行
6	2014.8.14	广元品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正在履行
7	2015.1.21	四川建联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	正在履行
8	2015.1.23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00	正在履行

2、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受让合同

单位：元

合同相关方	特许经营权期限	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广元太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3.9.20—2053.3.15	2,292,934.00	苴国路、新华街人行天桥 40 年广告位使用权	2013.9.20

3、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7.21	东莞市兴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1,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11.16	东莞市兴煌电子科	515,000.00	履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3	2014.2.16	四川金达诺科技有限公司	515,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4.4	深圳市中祥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6,294.00	履行完毕

4、广告位租赁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0.12.20	广元市利州区安居工程建设公司	每年租赁费 20 万元， 10 年共计 2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2011.12.7	广元市公共交通公司	1,380,000	正在履行
3	2014.4.16	焦奇文	660,000.00	正在履行

5、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借款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年利率	履行情况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4,400,000.00	2013.1.10	2014.1.9	6.50%	履行完毕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4,400,000.00	2014.2.12	2015.2.11	6.5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户外广告发布，通过自身拥有的媒体资源，如高速公路、城市广场、内河桥头单立柱、户外楼体打牌、候车亭、公交站牌、公交车体等，为客户提供广告策划、制作与发布服务。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涉及房地产、食品、金融、电讯、酒类等几大行业；在高速公路、城市广场、内河桥头单立柱及楼体广告发布方面，主要和全国知名品牌合作较多——如中国移动、联通、工商银行、

中国平安保险，全友家私、碧桂园集团、万达集团等。

（二）销售模式

公司以自身在市场中的经验与实力为基础，通过拥有的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广告策划、制作及发布服务。基于客户的需求，公司提供多种个性化方案供客户选择；确定方案及投放时间、时长等相关细节后，进行广告发布；并在发布后，为客户提供持续监控服务，以确认发布效果达到客户需求。

公司为客户提供以需求为导向的销售模式与服务模式，增加了公司对客户的掌控力与客户忠诚度，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采购的原材料系公司广告制作与策划业务使用的彩页、灯饰、横幅、纸张、布料、喷绘、拖架采购等。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经过成本测算、询价、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监督提交产品质量等采购程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工作。定期汇总采购数据，优选供应商，建立完整的采购及采购后监督体系。

（四）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以媒体资源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盈利模式。通过自身丰富的媒体资源，占领市场。在开发客户的同时维护客户，再进行新一轮客户开发，循环促进，逐步形成品牌效应、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为客户提供优质、个性的广告策划、制作、发布一站式服务。

（五）外协服务

1、外协服务所处业务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为降低在广告发布中业务中的成本，将业务环节中的广告制作部分进行外包，公司主要负责媒体修建、广告设计、上画及后期维护服务。

公司外协环节主要为喷画业务，具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特点，且市场上能为公司提供同类外协服务的厂商众多；同类厂商在提供服务质量、价格水平等方面并没有明显的差距。因此，公司外协环节在整体业务中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也不存在依赖。

2、外协厂商名称、外协产品（服务）采购和成本占比情况

编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服务内容	金额（元）
2013 年度			
1	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	1,144,380.00
合计			1,144,380.00
2014 年度			
1	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	3,172,396.00
合计			3,172,396.00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提供技术营业成本的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成本总额的比例	服务内容
2014 年度	3,172,396.00	38.69%	广告制作
2013 年度	1,144,380.00	25.29%	广告制作

3、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六、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广告业（L724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广告业（L7240）。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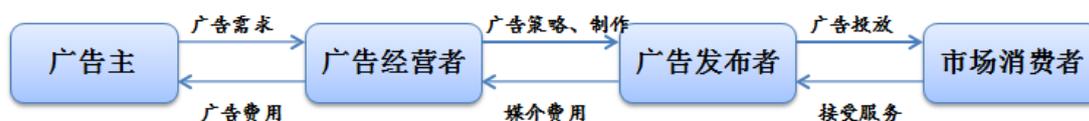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广告是为了某种特定的需要，通过一定形式的媒体，公开而广泛地向公众传递信息的宣传手段。广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广告包括非经济广告和经济广告。非经济广告指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广告，又称效应广告，如政府行政部门、社会事业单位乃至个人的各种公告、启事、声明等，主要目的是推广；狭义广告仅指经济广告，又称商业广告，是指以盈利为目的的广告，通常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沟通信息的重要手段，或企业占领市场、推销产品、提供劳务的重要形式，主要目的是扩大经济效益

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提供广告服务为专门职业，接受客户委托，专业从事品牌规划、品牌策划，广告调研、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和广告代理发布等各种服务并从中获取利润的专门化行业。在塑造品牌、展示形象，推动创新、促进发展，引导消费、拉动内需，传播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2、行业产业链情况

我国广告行业主要涉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市场消费者等四大主体，广告经营者在广告市场的产业链中处于中介地位，是沟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市场消费者的桥梁和纽带，为广告主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一方面，它与广告主建立广告代理关系，帮助广告主进行市场调查和预测，确定广告目标，依据计划进行广告策划和创意，并完成广告作品的设计与制作；另一方面，广告公司通过广告发布者分析与选择，购买广告发布者版面和时段发布广告，为广告主将广告信息向广大消费者传递，最终实现广告目标。



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主要为各种类型的广告公司。

广告发布者：具体用以传播商品或劳务信息所运用的物质与技术手段称为广告媒体，传统的“四大广告媒体”为电视、电台、报纸、杂志。

市场消费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三大主体赖以生存的根本。

3、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社会监管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内广告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工商总局广告司和县级以上工商局广告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有维护广告经营秩序、规范广告宣传内容、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能。主要职能可概括为监督、检查、控制、协调和服务等五个方面。国家工商总局下设

广告司，是全国广告最高行政管理机关。

中共中央宣传部作为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文化部作为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对广告行业同样起到管理、监督和引导的作用。

（2）其他监管部门

①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家对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体视听节目进行内容监管的核心部门。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政府下设地方广播电视监管机构，负责各辖区内的广电视听内容监管。针对广告行业的监管职责包括：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负责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管理并负责内容审核。

② 行业自律性组织

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及中国4A公司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简称中广协，创立于1983年12月27日，是经民政部批准登记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1981年，是除中广协外的另一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做好对商务广告活动的管理，制订行规行约和诚信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单位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咨询和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对广告、品牌、创意产业、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公关等相关产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开展法律或政府所授权的资质认证；举办国内或国际性的有关上述产业和相关行业的展览、展示和业务洽谈活动；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组织对优秀会员和优秀作品的评选活动；向社会推荐优秀的会员单位；开发信息资源，运用网络等技术，为会员单位和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编辑出版专业刊物、书籍和信息资料；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国4A公司协会成立于2005年12月，由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发起，是国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资及本土大型复合型广告公司共同组成的行业自律组织，也是中国广告代理商的高端组合，其宗旨是通过举办培训与各种相关活动，加强本土企

业与国外同行间的合作与交流，建立规范的广告经营秩序，抵制不正当竞争，推进中国广告业逐步向符合国际惯例的广告代理制迈进。

(3) 行业监管体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公司所代理的广告内容和表现方式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广告播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告内容和形式进行审核；广告播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随时监测，并征询受众和市民的意见，对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广告及时进行处理；广告播出后，及时收集反馈意见，对于违法和违规的广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 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国内广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1	199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2	1987.12.1	《广告管理条例》	国发[1987]94号
3	2005.1.1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8号令
4	2005.1.1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 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6号令
5	2008.10.1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35号令
6	2010.1.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61号令
7	2012.1.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

② 产业政策

2006年，国家发布《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提出发展广告业等9个重点文化产业，并要求“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积极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努力扩大广告业规模，提高媒体广告的公信力，广告营业额有较快增长”，中国广告业全面向创意文化产业升级。

2008年4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的重要指导思想。同时提出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意经济中 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广告业法律

法规建设、企业竞争力提升、广告业投融资渠道拓宽、广告监管体系效能提高等十四个具体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

2009年7月22日，国务院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2012年2月15日，《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4、行业上下游情况

户外广告行业上游主要是拥有广告载体的政府市政部门、企业、个人等。在我国，大部分的广告发布权是由政府市政部门拥有，户外广告公司一般通过招标签协议的方式长时间租赁广告发布权，一般期限为10年或者20年。广告发布权的多少一般与城市的环境规划息息相关，所以具体的数额无法估计，而广告发布权具有一定的独占性，是稀缺资源，对于户外广告公司来说，获得上游部门的广告发布权是开展户外广告业务的根本，也是至关重要的战略资源。

行业下游主要为各行业广告主，下游涉及到的范围非常广泛，涵盖房地产、汽车机械、食品医药、服装旅游等各个行业门类的广告主。

户外广告公司通过与上游的政府单位及其他广告载体拥有者通过共建广告载体、购买和租赁等方式获得广告载体的广告发布权，通过出租广告发布权给下游的广告主来获得收益。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扶持

2012年6月18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国家促进服务业发展和文化产业发展有关规定，推动广告业健康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订了《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强调，广告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国家形象和国家软实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引导消费、扩大

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积极推动力量；是企业塑造品牌，开拓市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有力工具。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确定将以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② 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推动

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过渡，离不开自主品牌的塑造。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同样离不开自主品牌的塑造。而自主品牌的塑造又离不开广告创意策划的参与。广告公司通过对品牌规划与策划、广告策划、广告创意与设计、市场研究、媒介研究、媒介策划、媒介排期与媒介购买、品牌整合传播的运营等多种广告手段的运用，可大幅提高品牌与产品的附加值，创造出自主品牌的竞争优势。可以预见，随着品牌观念的深入人心，广告必将越来越引起人们、特别是企业家们的重视，广告业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

③ 科技进步拓宽广告业发展空间

我国广告业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新兴广告媒体如手机网站、手机报刊、IPTV、移动数字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等层出不穷，蓬勃发展，广告业的发展空间被极大拓宽。

(2) 不利因素

① 消费市场分化

我国消费市场呈现进一步细分的发展趋势，大众、分众、小众、碎片化的市场杂糅。在这种情况下，传统市场研究中抽样的科学性和代表性不断被削弱，捕捉目标消费者越来越不容易，操作难度越来越高，日益需要数据库营销、精准化传播、细分化管理，这对传统的粗放型、单一型的本土广告传播模式提出了挑战。

② 市场公信力树立的需求

目前，我国广告业行业集中度不高，从业公司与人员的素质与专业水准还存在参差不齐的状况。一些作为广告主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存在着炒作意识，虚假违法广告在一些保健品、医疗等行业还比较突出。这严重影响了广告行业的公信力，广告行业的竞争秩序还有待规范。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广告业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有较为密切的关系，但其行业周期性不明显。教育类广告，随着社会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出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

（2）季节性

广告业季节性主要体现在电视广告投放上。广告投放周期取决于以下方面：

① 客户产品市场周期。部分广告客户产品本身属于季节性产品，如蚊香类客户产品销售时期在我国大部分地区为春季和夏季。为了实现春季和夏季产品销售效果，通常要提前一段时间开始投放电视广告，整体投放周期一般不超过半年。客户产品节假日促销情况。② 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假日是大部分客户产品销售高峰期，则春节前、五一前、十一前是大部分客户电视广告投放高峰期。

（3）区域性

广告业的区域性在我国的电视媒体广告中，尤其在省、地市级的电视媒体当中，区域性之间有很大的差别，造成这种不平衡局面的主要原因就是我国的经济发展不平衡，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展水平已经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但是在我国偏远的中西部地区，有些地方甚至还处于世界贫困地区水平。因为广告是一种市场行为，广告主投放广告的最终目的是产品的销售和积累品牌价值，而最终产品销售情况是由市场的消费能力决定的。经济的发展程度又决定着市场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在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人均 GDP 远远高于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也就是说东南沿海领域的人均消费能力也远远领先于中西部地区。因此就导致了我国省、地市级电视媒体广告收入之间的不平衡性，出现了明显的区域性差异，这是一种普遍的现象。

7、传统广告业和互联网等新兴广告优劣及发展趋势

中国广告业发展迅速，媒体的裂变与分化日趋加大，媒体环境更加复杂。新媒体层出不穷，传统媒体逐渐式微；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发展迅猛，以手机为代表的无线媒体也成为新的增长点。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灯传统媒

体广告市场增长放缓，广告主对传统广告媒体的投入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

新兴广告优势在于成本低，易修改，传播速度快、范围广，交互性强，相比新兴广告，传统广告的劣势在于成本高，面积限制，而且扩散有限。但由于消费心理及习惯的原因，传统媒体，尤其是电视，依旧占据着广告的大部分份额，其优势在于本身固有的群体及投放到达的准确性。

（二）市场规模

根据《2013-2017年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户外广告行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企业对户外广告的投入以年均25%的速度递增。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国户外广告投放约为515亿元、566亿元及619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我国广告业发展速度相对较快，特别是户外广告。目前，国内81%的户外广告自愿均掌握在中小型广告企业手中。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放，国际传媒巨头正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如今国内户外广告市场上，外资企业的户外广告投放占据优势达到57%；而内资企业虽然投放略逊一筹，但增势迅猛，说明内资企业

的户外广告投放大大有潜力。

根据央视市场研究公司（CRT）的统计数据，近年来广告投放前五位行业分别是化妆品/浴室用品、商业及服务性行业、饮料、食品及药品。近三年主要行业广告投放额分布如下：

2011-2013 年中国主要行业广告投放额

序号	行业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化妆品/浴室用品	15.18%	13.80%	14.74%
2	商业及服务性行业	11.39%	12.90%	12.65%
3	饮料	10.85%	9.54%	10.11%
4	食品	9.99%	9.22%	9.40%
5	药品	8.33%	9.55%	8.36%
6	酒精类饮品	5.92%	5.27%	4.48%
7	娱乐及休闲	5.96%	5.61%	5.55%
8	交通	4.23%	4.25%	5.41%
9	其他	28.14%	29.86%	29.30%
合计	——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CTR 广告监测报告

广告行业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广告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广告行业的发展亦呈现出区域不平衡的特点。以 2013 年为例，北京地区广告经营额稳居全国首位，占全国广告经营总额的 35.75%。排在前五位的省份（直辖市）的广告经营收入总和为 3,456.39 亿元，占全国广告经营总额的 68.86%，广告市场重心仍然停留在北上广和沿海一带。

中国各地区 2013 年及 2012 年广告经营额

地区	2013 年广告经营额 (亿元)	占全国广告市场 份额 (%)	2012 年广告经 营额 (亿元)	占全国广告市场 份额 (%)
北京	1794.70	35.75	1807.61	38.47

江苏	500.87	9.98	436.21	9.28
上海	449.56	8.96	437.89	9.32
广东	400.67	7.98	466.31	9.93
浙江	310.59	6.19	236.14	5.03
合计	3456.39	68.86	3384.16	72.03

数据来源：现代广告

（三）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户外广告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公布的《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纲领性文件均将广告产业作为促进国家文化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措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技术创新的风险

与发达国家、地区相比，国内的广告制作设备和材料显得较为滞后，电脑绘画、电脑刻字等技术，近两年才开始被广泛运用；许多大型灯箱的制作，还停留在手工贴制阶段；激光绘图、三维动画制造，停留在先进国家 80 年代中后期水平。因此，国内许多代理公司，不得不去海外寻找广告制作商。广告从业人员队伍整体素质仍然偏低，广告运作水平有待提高。同时，随着新媒体、新技术的发展，植入式广告运用所涉及的媒体几乎无所不包，从传统的媒体，到网络、收集乃至直邮和户外媒体，只要是能传递信息的截止，就可以成为植入式广告的载体，运作模式的复杂化，对传统广告业形成冲击。

3、市场风险

现行的广告市场，因经营单位集经营与审查于一体的管理体制，导致市场出现虚假广告的现象。同时违法处罚力度不够重，对违法广告的广告主、发布单位、制作单位等暂无有明确区别的查处。

4、经济下行风险

户外广告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等都会对广告行业产生影响。如果出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欠佳，各个企业必然会削减广告预算，广

告行业的经营状况亦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和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户外广告行业竞争格局的主要特点是小公司众多、同质化严重。规模大的企业比较少，国内户外媒体市场中与公司业务范围相近的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挂牌企业	基本信息	营业收入 (2014)	营业成本 (2014)	毛利率 (2014)
尚思传媒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32,274,318.60	32,890,078.05	16.34%
沃捷传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650,468,188.62	533,764,743.55	14.87%
智合新天	户外广告传媒整体解决方案提供	41,650,322.12	30,410,912.51	26.91%
地平线	户外墙体广告	27,028,770.15	15,892,178.11	41.20%
时空客	商务服务业	22,052,418.24	13,660,534.22	38.05%

在上述传媒公司中没有业务与公司完全相同，广告行业业务类型较多，毛利率相差较大，如上表所示新三板传媒公司中，由于业务类型相差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行业壁垒

（1）品牌优势壁垒

广告行业客户对选择广告代理商的条件非常苛刻。要求广告代理商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作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大型客户特别是世界500强及国内著名公司，在选择广告代理商时尤其看中品牌。若一般广告公司不具备上述条件，很难争取到此类客户的业务。

（2）专业人才壁垒

广告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广告业的各个环节，包括品牌规划，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市场研究、媒介研究、媒介策划、媒介排

期与媒介购买等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的运营，均需较高素质的人才方可胜任。特别是那些在实际操作方面有多年工作经验、既熟悉广告服务环节的各项业务、又对广告主所在行业具有较深理解的人才在广告业尤为稀缺。虽然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广告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专业广告人才，但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广告业对人才需求的增长速度远高于人才的培养速度。广告专业人才成为广告行业发展的壁垒。

（3）资金规模壁垒

广告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要实现精准营销，服务好大型企业，必须使其品牌战略、广告策划、媒介策略有科学的量化分析作为支撑。而科学的量化分析是建立在庞大的、及时更新的市场数据库、媒介数据库基础上的。为此，广告公司每年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各类广告策划、媒介投放数据资料的购买或更新。同时，优质广告资源的开拓对前期的预付资金要求也较高，广告公司通常需要保持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用以集中结算支付或垫付媒介采购款。

3、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四川省川北广元地区及川陕甘结合部，拥有的媒体资源及户外广告发布量在该地区中均处于一流水平，媒体资源约占整个广元地区媒体资源量约70%，拥有较强的市场控制力及竞争力。

4、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空间

（1）国家政策扶持

对于整个广告业来说，国家经济转型，品牌消费的崛起促使消费品公司创建品牌，尤其与生活消费类有关的企业对广告投入的增速将会超越收入增速。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将广告行业列入文化和经济产业之一，鼓励有优势的企业通过并购、参股、控股、整合等方式多大多强形式大型的传媒集团，随着市场的竞争加剧，具有广告载体及购买能力的广告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会得以体现，议价能力得以提升，形成市场份额和利润双重增长。

（2）利润空间

公司主要以户外广告为主营业务，而户外广告的成本仅相当于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十分之一。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成本压力日益增加的竞争环境中，低成本公司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营业务与公司有较大差别，就

户外广告而言，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有较大优势，利润空间较竞争对手更为广阔。

（3）三四线城市对户外广告需求的增长

随着中国城市化的推进和一二线城市市场竞争的加剧、三四线城市的经济快速发展，导致三四线城市的企业对塑造品牌，增加销售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方面有了很大诉求，通过广告投入可以达到企业扩大影响力的目的。三四线城市的巨大市场推进当地企业的扩张，导致企业对三四线城市的广告投入大大增加。公司正处于三四线城市中，户外广告又是最适合三四线城市市场营销的手段，三四线城市成为户外广告需求的新增长点，拓展了本公司的市场发展空间。

5、公司竞争优势

（1）媒体资源优势

户外广告发布媒体是具有稀缺性质的广告发布载体，具有独占性、排他性、地域性、优质资源有限性等特征，因而掌握住优质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就成为户外广告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公司在广元城区繁华路段拥有多个广告大牌及公交站牌等优质媒体资源，具有种类多、位置优越及覆盖范围广等优势，使公司在当地具备较高的竞争力。

（2）品牌优势

公司为实现大客户战略，为大客户量身定制了全方位一体化专业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在广元地区行业内树立了优质品牌地位和较高的客户认同度，通过与中国移动、联通、工商银行、中国平安保险，全友家私、碧桂园集团、万达集团等知名企业的合作，公司拥有了高效的运作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

（3）人员优势

公司拥有广告业资深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公司主要媒体资源均由核心人员提供，且公司人员结构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强。

6、公司竞争劣势

（1）受制于规模及业务品种

公司经近 10 年的发展，虽然在川北广元及川陕甘结合部，享有较好地声誉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但放在全国范围看，公司规模偏小，业务较为单一，致使

抗风险能力不足。

（2）地域限制

公司所处川北广元及川陕甘结合部地区，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司的广告投放业务主要集中在广元市城区，投放区域过于集中，投放区域内业务趋于饱和。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方向应向广元城区以外地区进行辐射，扩大广告投放区域，降低地域限制给公司业务所带来的风险。

（3）资金不足及融资渠道限制

公司相比行业内其他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大规模的市场开拓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的内部积累难以满足较大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银行借贷。公司融资渠道较少，融资能力有限，对公司发展有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未形成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议案。

2015年6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以上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技术部等5个部门。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方面。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知情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表决。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由召集人按规定拟订具体操作方式和程序，并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作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付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媒体开发工作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媒体开发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公司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范运作事宜均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等治理瑕疵；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与其他企业间之间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四川太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元金荷花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广元太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元市成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功基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构成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第 61 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规定，企业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收回或基本归还。对此，公司已作出承诺，在今后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

(二) 税务自查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后发现，公司因少计收入应补缴 2013 年度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文化建设事业费共计 69,797.41 元，2014 年度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文化建设事业费共计 298,516.10 元。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向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缴纳 2013 年度应补缴税额 69,797.41 元和 2014 年度应补缴税额 298,516.10 元；同时缴纳 2013 年度增值税滞纳金 4,824.04 元和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751.04 元及 2014 年度增值税滞纳金 2,619.78 元和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5,453.96 元。

报告期内，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未对公司延迟纳税的行为进行任何税务处罚；公司通过自查发现有少计收入且延迟纳税的情形，自查结束后，公司积极的缴纳应补缴的税收及缴纳滞纳金；律师认为，公司延迟纳税行为情节轻微。

(三) 广告牌法律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部分广告牌存在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向规划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情形；部分广告牌占用国有土地，未按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手续；部分广告牌存在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或农用地，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

批手续；公路或高速公路建筑控制范围内自建的广告牌存在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形。就部分广告牌的手续瑕疵问题，公司已按法律规定补办相关手续，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具体补办情况如下：

(1) 集体土地上自建的广告牌

序号	名称	法律手续完善情况
1	昭化镇鸭浮村罗仕权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2	昭化出口前鸭浮村三社张明军、张明强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3	G5 高速昭化出口前凤凰村三社赵维成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4	G5 高速昭宝轮罗家沟小林村互通产交桥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5	广元市高速口西陵村二组坟林湾郑开和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6	龙潭乡清龙村段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7	广巴高速路大石光荣村 5 组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8	卫子高速路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9	广元市滨江大道边广告牌（三个）另外两块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2) 公路或高速公路建筑控制范围内自建的广告牌

序号	名称	法律手续的完善情况
1	广元市滨江大道边广告牌（三个）其中一块广告牌	取得路政管理许可证
2	朝天收费站广告牌	已取得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同意修建的同意函

3	嘉川高速路旁广告牌	已取得四川省广巴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同意修建的同意函
4	江油厚坝高速路广告牌	已取得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同意修建的同意函

(3) 广元市内（指利州区）自建的广告牌

序号	名称	法律手续的完善情况
1	老鹰嘴三面翻广告牌、老鹰嘴桥头LED电子显示屏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和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2	苴国路人行天桥三面翻广告牌、苴国路天桥电子显示屏、新华街天桥南侧LED显示屏、新华街天桥北侧LED显示屏、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和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3	广元市金荷花皮革城楼顶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国贸广场单立柱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转盘路三面翻工程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浩、罗晓燕、张克嫔、何乃禄、李珊琼、袁永书、夏国华、王开跃、罗开伟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时补办所有广告牌的相关法律手续，若公司因广告牌、特许经营权的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而产生损失或被要求承担责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集体土地上自建的广告牌存在集体土地或农用地用途改变审批手续的瑕疵外，广告牌其他法律手续已完善。就占用集体土地或农用地的广告牌，公司已履行规划审批手续且取得土地管理部门认为“其修建广告牌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使用等法律规定并同意其修建广告

牌”的《同意函》，同意函明确“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除政府规划调整外，不会拆除公司修建的上述广告牌”；同时，广元市利州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和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利州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均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确认除政府规划调整外，不会拆除公司修建的上述广告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因广告牌、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法律手续不完善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集体土地上自建的广告牌存在土地用途改变审批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公司已获得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分局、广元市利州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利州区分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地方税务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东坝税务分局、广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公司没有

以资产或信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的拆出资金已经全部收回。2015 年 3 月，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确认函》，确认“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造成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的损害，未造成公司债权人权益的损害。”

除上述情况及部分广告牌存在法律手续瑕疵的情形外，公司主要资产均独立拥有，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

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存在与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元市中海传媒科技服务中心、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采购价格基本持平，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广元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元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浩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浩；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住所为：广元市东坝育才路。

（2）广元中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与罗晓燕分别持有广元中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0%、20%的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晓燕；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办事处建设村一组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3）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浩持有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浩；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住所为：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宏福世家。

(4) 广元金荷花皮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与罗晓燕分别持有广元金荷花皮革贸易有限公司 40%、60% 的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晓燕；经营范围：服装、日用百货、皮革、广告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市场管理、二手房交易、房地产中介服务；住所为：广元市上西办事处则天路 1 幢 4-1 号。

(5) 广元金荷花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与罗晓燕分别持有广元金荷花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70%、30% 的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浩；住所：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则天路原银河购物中心 1-2-1 号；经营范围为：市场管理，二手房交易、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装饰材料、服装、日用百货、皮革、旅游纪念品批发及零售，停车场管理。

(6) 北票市富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浩持有北票市富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 的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文新；住所：北票市南山街二段 16 号（南山管理区宏发社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写字楼租赁，铁精粉收购、销售、矿山机械配件销售，工程机械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7) 保定市凯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浩持有保定市凯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75% 的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峰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批发；住所：保定天鹅中路 79 浩兴远现代城 606 号。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

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转让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的拆出资金已经全部收回，公司股东出具《关于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确认函》，同意公司的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造成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损害，未造成公司债权人权益的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和实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具备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浩	董事长	9,000,000	90.00
2	罗晓燕	董事	1,000,000	10.00
3	张克腴	董事、副总经理	0	0
4	何乃禄	董事、总经理	0	0
5	李珊琼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6	罗开伟	董事会秘书	0	0
7	袁永书	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8	夏国华	监事	0	0
9	王开跃	职工监事	0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浩与董事罗晓燕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张浩与董事张克腴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浩	董事长	广元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浩控制 的企业
		广元中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浩控制 的企业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张浩持股 50%、担任执行董 事的企业
		广元金荷花皮革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董事罗晓燕控制 的企业
		广元金荷花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浩控制 的企业
		北票市富通实业开发有限 公司	监事	张浩持股 50%、担任监事的 企业
		保定市凯嘉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监事	张浩持股 43.75%、担任监事 的企业
罗晓 燕	董事	广元中发置业有限责任公 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浩控制 的企业
		广元金荷花皮革贸易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罗晓燕控制 的企业
		广元金荷花市场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浩控制 的企业
张克 腴	董事、副 总经理	广元浦行投资理财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张克腴持股 33.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 开伟持股 66.7%的企业
		广元香江九龙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张克腴持股 50%的 企业
		香港假日酒店集团投资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投资人为公司董事张克腴
		香港米兰国际控股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投资人为公司董事张克腴
罗开 伟	董事会秘 书	广元浦行投资理财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张克腴持股 33.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

				开伟持股 66.7%的企业
		广元辉煌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开伟持股 50%的企业
		香港成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投资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开伟
夏国华	监事	广元市远鹏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夏国华持股 92.35%的企业
王开跃	职工监事	广元正亨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王开跃持股 40%的企业
		北京中视华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王开跃持股 75%的企业。2015 年 5 月 26 日王开跃持有的该公司 75%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赵蕾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克宾担任。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罗晓燕担任。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浩担任。

2015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张浩、罗晓燕、何乃禄、张克宾、李珊琼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徐地英担任。

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张浩担任。

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罗晓燕担任。

2015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袁永书、夏国华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王开跃，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何乃禄担任总经理，张克宾担任副总经理，李珊琼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开伟担任董事会秘书。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了部分董事和监事。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字(2015)第 1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需要合并的子公司。

(四) 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681.89	640,158.60	3,354,88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23,907.02	6,965,848.70	3,912,315.55
预付款项	300,000.00	-	3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407.34	5,129,150.00	19,000.00
存货	-	-	109,525.0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9,156.67	1,409,403.92	738,016.99
流动资产合计	9,250,152.92	14,144,561.22	8,168,741.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40,647.82	6,239,874.19	5,051,487.43
在建工程			530,58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69,044.14	2,320,237.34	2,529,324.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7,089.41	3,470,960.21	1,014,47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93.78	84,351.06	51,72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3,575.15	12,115,422.80	9,177,601.90
资产总计	19,583,728.07	26,259,984.02	17,346,34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69,871.57	3,369,871.57	1,017,229.06
预收款项	612,206.01	60,548.00	
应付职工薪酬	472,044.22	964,203.74	204,427.50
应交税费	168,915.66	354,253.12	212,600.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应付款	2,184,002.37	12,615,162.37	9,372,89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6,807,039.83	18,306,112.80	15,207,15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807,039.83	18,306,112.80	15,207,150.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467.84	81,46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95,220.40	1,872,403.38	1,139,19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6,688.24	7,953,871.22	2,139,192.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6,688.24	7,953,871.22	2,139,19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83,728.07	26,259,984.02	17,346,343.6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28,406.47	14,803,746.76	8,130,311.52
其中：营业收入	4,428,406.47	14,803,746.76	8,130,311.52
二、营业总成本	2,241,666.25	8,199,503.10	4,524,580.24
其中：营业成本	2,241,666.25	8,199,503.10	4,524,580.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583.43	571,328.77	329,642.80
销售费用	92,555.50	1,063,275.50	416,031.00
管理费用	669,684.15	3,525,557.32	2,223,159.45
财务费用	-10.83	102,477.64	339,118.88
资产减值损失	89,866.40	161,694.92	206,911.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8,061.57	1,179,909.51	90,867.83
加：营业外收入			2,77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298.98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762.59	1,179,909.51	92,646.97
减：所得税费用	338,945.57	365,231.14	159,80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817.02	814,678.37	-67,162.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2,817.02	814,678.37	-67,162.4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2,384.01	12,509,873.96	4,229,17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89.27	164,313.23	15,68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1,273.28	12,674,187.19	4,244,85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9,491.27	5,039,853.76	2,501,5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210.50	2,872,910.25	2,307,46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989.56	1,679,384.02	557,63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64.65	1,509,321.42	1,885,21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155.98	11,101,469.45	7,251,90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117.30	1,572,717.74	-3,007,04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594.01	2,759,503.64	1,281,1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94.01	2,759,503.64	1,281,1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94.01	-2,759,503.64	-1,281,13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00,000.00	4,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975,113.00	5,748,25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12,375,113.00	10,148,25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8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3,052.70	339,29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000.00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0,000.00	13,903,052.70	3,339,29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000.00	-1,527,939.70	6,808,95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476.71	-2,714,725.60	2,520,77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158.60	3,354,884.20	834,10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81.89	640,158.60	3,354,884.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81,467.84		1,872,403.38	7,953,87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81,467.84		1,872,403.38	7,953,87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822,817.02	4,822,81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2,817.02	822,81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1,467.84		2,695,220.40	12,776,688.24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139,192.85	2,139,19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139,192.85	2,139,19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81,467.84		733,210.53	5,814,67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678.37	814,67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467.84		-81,467.84	-
1、提取盈余公积					81,467.84		-81,467.8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81,467.84		1,872,403.38	7,953,871.22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206,355.28	2,206,35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206,355.28	2,206,35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62.43	-67,16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162.43	-67,16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139,192.85	2,139,192.8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 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判断企

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19.00	5.00
广告牌	8	11.87	5.00
办公设备	3—5	19.00—31.67	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广告特许经营权	合同规定的期限与经营期限孰短

软件使用权	3年
-------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广告发布，营业收入根据合同规定的发布期限分期计算确认，并相应地按照收入确认进度结转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对财务报表科目造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一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28,406.47	14,803,746.76	8,130,311.52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2,241,666.25	8,199,503.10	4,524,580.2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户外广告收入	4,428,406.47	2,241,666.25	14,803,746.76	8,199,503.10	8,130,311.52	4,524,580.24
--------	--------------	--------------	---------------	--------------	--------------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户外广告收入	4,428,406.47	2,241,666.25	14,803,746.76	8,199,503.10	8,130,311.52	4,524,580.2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西南地区	3,906,223.47	1,977,336.40	14,189,797.76	7,859,448.87	7,997,839.52	4,450,854.14
其他地区	522,183.00	264,329.85	613,949.00	340,054.23	132,472.00	73,726.10
合计	4,428,406.47	2,241,666.25	14,803,746.76	8,199,503.10	8,130,311.52	4,524,580.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屋外广告发布业务。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428,406.47	14,803,746.76	82.08	8,130,311.52
营业成本	2,241,666.25	8,199,503.10	81.22	4,524,580.24
营业毛利	2,186,740.22	6,604,243.66	83.16	3,605,731.28
营业利润	1,178,061.57	1,179,909.51	1,198.49	90,867.83
利润总额	1,161,762.59	1,179,909.51	1,173.55	92,646.97
净利润	822,817.02	814,678.37	-1,313.00	-67,162.43

2013年公司亏损约6.7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取得广告牌投入费用较大，公司业务在2013年仍处于上升期，收入规模较小。2014、2015年1-3月收

入规模整体均呈现上升趋势。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673,435.24 元，增幅为 82.08%；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1,089,041.68 元，增长比例为 1,198.49%；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881,840.80 元，增长比例为-1,313.00%。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户外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当年发布广告的客户数较 2013 年度增加 59 户，其中大部分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控制日常开支致使管理费用大幅降低，同时 2014 年度公司提前归还贷款致使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增幅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所致。

3、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户外广告发布收入	4,428,406.47	49.38	14,803,746.76	44.61	8,130,311.52	44.3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35%、44.61%和 49.38%，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小。

(1) 户外广告发布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广告发布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屋外广告牌基本全为自建，自建广告牌的折旧和人力成本等固定成本已经较为稳定，成本优势逐渐显现，导致 2015 年 1 至 3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

(2) 与同行业公司的商务服务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综合毛利率		户外广告发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尚思传媒	16.43%	17.80%	16.43%	17.80%
沃捷传媒	14.87%	12.87%	14.87%	12.87%

智合新天	26.90%	27.72%	25.92%	24.92%
地平线	41.20%	18.36%	41.20%	18.36%
时空客	38.05%	32.71%	49.83%	20.13%
平均值	27.49%	21.89%	29.65%	18.82%
四川捷报	44.61%	44.35%	44.61%	44.35%

注：综合毛利率为各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尚思传媒和沃捷传媒的毛利率全为综合毛利率；智合新天户外广告发布毛利率是提供户外媒体服务毛利率；地平线户外广告发布毛利率是提供户外墙体广告服务毛利率，时空客户外广告发布毛利率是户外广告发布毛利率。

同行业毛利情况分析

在上述同行业公司中，时空客的主要收入来自广告发布、广告发布权出租以及广告策划与制作，不是纯粹的户外广告发布。而尚思传媒经营整体营销传播服务，包括整合传播和媒介代理，盈利模式与城市户外广告发布行业有较大的区别。沃捷传媒系为客户提供户外传播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同时智合新天系为客户提供户外媒体开放、项目推行以及售后维护，而地平线也同时经营墙体涂料广告和户外 3D 墙体广告，因此，以上五家上市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的不同及产品结构的差异造成综合毛利率相差较大，且与本公司也存在一定差异，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户外广告发布毛利率也相差非常大。原因是：户外广告发布业务类型较多，不同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也不同，进而户外广告发布毛利率也不同。上表所示三版传媒公司中，由于业务类型相处较大，户外广告发布毛利率与行业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4,428,406.47	100.00	14,803,746.76	100.00	82.08	8,130,311.52	100.00
营业成本	2,241,666.25	50.62	8,199,503.10	55.39	81.22	4,524,580.24	5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583.43	3.54	571,328.77	3.86	73.32	329,642.80	4.05
销售费用	92,555.50	2.09	1,063,275.50	7.18	155.58	416,031.00	5.12
管理费用	669,684.15	15.12	3,525,557.32	23.82	58.58	2,223,159.45	27.34
财务费用	-10.83	0.00	102,477.64	0.69	-69.78	339,118.88	4.17
资产减值损失	89,866.40	2.03	161,694.92	1.09	-21.85	206,911.32	2.54
净利润	822,817.02	18.58	814,678.37	5.50	-1,313.00	-67,162.43	-0.83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5.12%、7.18% 和 2.09%。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647,244.50 元，增幅为 155.58%，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为了扩展业务规模，将业务收入与销售员工工资挂钩，公司根据业务收入的 5%-10% 作为奖金发放给相关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654,753.00 元。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27.34%、23.82% 和 15.12%。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302,397.87 元，增幅为 58.58%，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4 年度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管理人员人数、薪酬及办公费用增加 417,822.40 元。

(2) 公司 2014 年度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媒体租赁费用新增 462,299.34 元。

(3) 公司 2014 年度为了开拓新区域的业务，差旅费用和车辆使用费用增加 292,822.19 元；

(4) 公司 2014 年度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管理人员人数、薪酬及办公费用增加 287,816.5 元。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4.17%、0.69% 和 0.00%。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

润的影响不大。

公司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236,641.24元,减少比例为69.78%,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提前归还了440万元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3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2.54%、1.09%和2.03%。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企业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98.98	-	1,77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298.98	-	1,779.15
所得税影响额	4,074.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224.24	-	1,779.1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24.24	-	1,779.15
净利润	822,817.02	814,678.37	-67,162.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49	-	-2.65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公司从2014年3月起，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由3%变更为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公司自2013年8月起，业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度执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按照营业收入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从2015年起执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率为25%。

公司采用核定征收的原因：

公司于2006年成立，成立之初由于收入较小且成本费用核算不健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收入总额定率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为10%。

公司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所得税的行为，不违反企业所得税法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得到了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和同意，公司不存在恶意逃避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挂牌条件。

此外，2015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将核定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并已补缴税金22,194.65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已出具承诺，期后如还存在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出现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所得税或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滞纳金等情形，由实际控制人全额弥补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所得税征收方式的变化对公司税收的影响

1) 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013-2014年，公司所得税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差异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4年
----	----	-------	-------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4年
一	利润总额	1,179,909.51	92,646.98
二	调整事项		
	资产减值损失	158,694.91	206,911.32
	未取得发票的营业成本	250,060.50	558,601.00
	业务招待费	40,224.80	8,094.00
	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坏账核销	31,202.01	
三	调整后利润总额	1,660,091.73	866,253.30
四	所得税税率	25%	25%
五	调整后所得税	415,022.93	216,563.33
六	实际所得税	397,854.37	211,537.24
七	差异	17,168.56	5,026.09

从上表分析可知，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按查账征收和按核定征收税收差异为22,194.65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基本上无影响。

2) 关于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有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给公司带来的纳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浩与罗晓燕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则由本人承担。此承诺一经作出，为不可撤销承诺。”

2015年5月20号，公司取得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总局东坝分局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证明“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近24个月来，由我局负责征收管理的税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按规定申报纳税。”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况已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在重大方面基本规范。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税收优惠。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744.42	441,155.90	3,081,098.45
银行存款	102,937.47	199,002.70	273,785.7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1,681.89	640,158.60	3,354,884.20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7,111,747.79	91.90	352,176.77	6,759,571.02
一至二年	10%	627,040.00	8.10	62,704.00	564,336.00
合计		7,738,787.79	100.00	414,880.77	7,323,907.0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6,565,294.93	89.99	256,543.43	6,308,751.50
一至二年	10%	730,108.00	10.01	73,010.80	657,097.20
合计		7,295,402.93	100.00	329,554.23	6,965,848.7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4,118,226.87	100.00	205,911.32	3,912,315.55
合计		4,118,226.87	100.00	205,911.32	3,912,315.55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18,226.87元、7,295,402.93元和7,738,787.79元。应收账款净值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89%、49.25%和79.18%。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内容为应收客户的户外广告发布费。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这与公司的业务收款模式相适应，公司销售回款较快，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177,176.06元，增幅为77.15%，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同期营业收入增长6,673,435.24元，增幅为82.08%。

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43,384.86元，增幅为6.08%，主要系2015年1-3月份的新增户外广告发布收入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均系应收客户的户外广告发布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和1-2年的金额分别是7,111,747.79元和627,040.00元，公司按相应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四川建联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014.74	13.77	一年以内
广元市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497.00	13.01	一年以内：504,497.00元 一至二年：502,000.00元
巴中市福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2,444.00	9.72	一年以内：736,504.00元 一至二年：15,940.00元
广元市品润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450.71	8.78	一年以内
四川广元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47.51	6.40	一年以内
合计		3,999,453.96	51.6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4,426.32	19.66	一年以内
广元市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926.00	13.51	一年以内：483,926.00元 一至二年：502,000.00元
巴中市福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3,597.00	8.68	一年以内：617,657.00元 一至二年：15,940.00元

广元海和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6.58	一年以内
四川每日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6,645.00	5.71	一年以内
合计		3,950,594.32	54.14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广元市正黄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686.00	29.18	一年以内
广元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545.40	14.95	一年以内
巴中市福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9,896.44	11.17	一年以内
广元市紫阳农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3,313.00	7.12	一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302.58	5.97	一年以内
合计		2,816,440.84	68.39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07,797.20	91.95	10,389.86	197,407.34
一至二年	10%	20,000.00	7.50	2,000.00	18,000.00
合计		227,797.20	100.00	12,389.86	215,407.3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5,117,000.00	99.61	5,850.00	5,111,150.00
一至二年	10%	20,000.00	0.39	2,000.00	18,000.00
合计		5,137,000.00	100.00	7,850.00	5,129,150.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0,000.00	100.00	1,000.00	19,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00.00	19,0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产品保证金、押金、公司员工备用金以及代扣代缴个税。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117,000.00元，降幅为25,585.00%。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借款予广元金荷花市场管理有限公司5,000,000.00元导致。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909,202.80元，降幅为95.57%。主要原因如系公司2015年1-3月份收回广元金荷花市场管理有限公司5,000,000.00元借款导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33%，金额较小。同时从两年一期明细数据来看，除与股东、员工及其他公司之间的借款外，其他余额均较小。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员工离职而核销备用金的情况，亦无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元市公交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3.90	一年以内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8.78	一至二年
张克膜	代扣代缴个税	38,065.00	16.71	一年以内
罗开伟	代扣代缴个税	28,995.00	15.80	一年以内
	备用金	7,000.00		
苟崇元	代扣代缴个税	14,053.00	6.17	一年以内
合计		208,113.00	91.3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广元金荷花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97.33	一年以内
广元市公交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95	一年以内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0.39	一至二年
罗开伟	备用金	10,000.00	0.19	一年以内
何正雄	备用金	4,000.00	0.08	一年以内
合计		5,134,000.00	99.94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20,000.00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合计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公司预付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35,000.00元，主要原因如系2014年公司收到库存商品导致。

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00,000.00元，主要原因系支付广元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30万元预付购房款项所致。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广元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购房款	300,0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300,0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预付账款。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四川合丰广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0,000.00	一年以内
李小于	预付材料款	5,0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35,000.00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中余额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低值易耗品			109,525.00

存货中的低值易耗品主要核算公司购买用于业务应酬的烟和酒。

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44,990.00	88,320.52		11,944,990.00
其中：广告牌	11,651,505.00	88,320.52		11,739,825.52
运输设备	277,500.00			277,500.00
办公设备	15,985.00			15,98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05,115.81	487,546.89		6,192,662.70
其中：广告牌	5,695,388.69	473,100.16		6,168,488.85
运输设备	4,393.75	13,181.25		17,575.00
办公设备	5,333.37	1,265.48		6,598.85
三、账面净值合计	6,239,874.19			5,752,327.30
其中：广告牌	5,956,116.31			5,571,336.67
运输设备	273,106.25			259,925.00
办公设备	10,651.63			9,386.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广告牌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6,239,874.19			5,752,327.30
其中：广告牌	5,956,116.31			5,571,336.67
运输设备	273,106.25			259,925.00
办公设备	10,651.63			9,386.15

公司2015年1至3月折旧额为487,546.89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88,320.52元。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79,706.00	2,765,284.00		11,944,990.00
其中：广告牌	9,169,421.00	2,482,084.00		11,651,505.00
运输设备	-	277,500.00		277,500.00
办公设备	10,285.00	5,700.00		15,98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28,218.57	1,576,897.24		5,705,115.81
其中：广告牌	4,127,947.16	1,567,441.53		5,695,388.69
运输设备	-	4,393.75		4,393.7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271.41	5,061.96		5,333.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5,051,487.43			6,239,874.19
其中：广告牌	5,041,473.84			5,956,116.31
运输设备	-			273,106.25
办公设备	10,013.59			10,651.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广告牌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051,487.43			6,239,874.19
其中：广告牌	5,041,473.84			5,956,116.31
运输设备	-			273,106.25
办公设备	10,013.59			10,651.63

公司 2014 年度折旧额为 1,576,897.24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482,084.00 元。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7、在建工程

(1) 最近两年一期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华街天桥南侧 LED 显示屏	530,585.00		530,585.00
合计	530,585.00		530,585.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5年3月31日
国贸广场单立柱三面翻广告牌		88,320.52	88,320.52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老鹰嘴桥 LED 显示屏		860,114.00	860,114.00		
高速路卫子广告牌		125,000.00	125,000.00		
江油厚坝广告牌		136,000.00	136,000.00		
高速路龙潭清龙村段广告牌		107,000.00	107,000.00		
广元市场街 LED 显示屏北侧		559,600.00	559,600.00		
广巴高速路大石光荣村5组广告牌		102,000.00	102,000.00		
新华街天桥南侧 LED 显示屏	530,585.00	61,785.00	592,370.00		
合计		2,079,499.00	2,482,084.00		

8、无形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6,734.00	4,273.50		2,620,306.65
特许经营权	2,592,934.00			2,592,934.00
计算机软件	23,099.15	4,273.50		27,372.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5,795.81	55,466.70		351,262.51
特许经营权	288,904.48	53,189.03		342,093.51
计算机软件	6,891.33	2,277.67		9,169.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特许经营权				
计算机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10,938.19			2,269,044.14
特许经营权	2,304,029.52			2,250,840.49
计算机软件	16,207.82			18,203.65

2015年1至3月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55,466.70元。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6,734.00	9,299.15		2,606,734.00
特许经营权	2,592,934.00			2,592,934.00
计算机软件	13,800.00	9,299.15		23,099.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409.05	218,386.76		295,795.81
特许经营权	76,148.38	212,756.10		288,904.48
计算机软件	1,260.67	5,630.66		6,891.3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特许经营权				
计算机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29,324.95			2,310,938.19
特许经营权	2,516,785.62			2,304,029.52
计算机软件	12,539.33			16,207.82

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218,386.76元。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06,793.78	427,175.13	84,351.06	337,404.23	51,727.83	206,911.32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至3月				
项目内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坏账损失	337,404.23	100,173.20	10,306.80	427,270.63
2014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坏账损失	206,911.32	161,694.92	31,202.01	337,404.23
2013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坏账损失		206,911.32		206,911.32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400,000.00

2015年3月31日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221,441.57	4,163,515.57	1,017,229.06
一至二年	148,430.00	148,430.00	
合计	3,369,871.57	4,311,945.57	1,017,229.0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媒体租赁供应商、广告制作费以及材料购置款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元市公共交通公司	媒体租赁费	1,806,886.51	一年以内	53.62

焦奇文	媒体租赁费	550,000.00	一年以内	16.32
广元长宏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费	261,926.00	一年以内	7.77
广元市华府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租赁费	220,000.00	一年以内	6.53
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费	119,885.06	一年以内	3.56
合计		2,958,697.57		87.8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元市公共交通公司	媒体租赁费	1,806,886.51	一年以内	41.90
赵商帆	媒体租赁费	970,000.00	一年以内	22.50
焦奇文	媒体租赁费	550,000.00	一年以内	12.76
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费	319,885.06	一年以内	7.42
广元市华府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租赁费	220,000.00	一年以内	5.10
合计		3,866,771.57		89.68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费	447,489.06	一年以内	43.99
东莞市兴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购置款	202,930.00	一年以内	19.95
广元市广福物质有限公司	媒体租赁费	100,000.00	一年以内	9.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元分行	媒体租赁费	100,000.00	一年以内	9.83
龙凤烟酒行	烟酒采购款	68,395.00	一年以内	6.72
合计		918,914.06		90.32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12,206.01	60,548.00	-
合计	612,206.01	60,548.00	-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元图腾翔达置业有限公司	业务款	198,067.01	一年以内	32.35
绵阳市商业银行广元分行	业务款	146,485.00	一年以内	23.93
广元机场管理局	业务款	102,398.00	一年以内	16.73
广元市弘凯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款	59,257.00	一年以内	9.68
广元市天健广告有限公司	业务款	58,768.00	一年以内	9.60
合计		564,975.01		92.2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乔恩广告公司	业务款	40,000.00	一年以内	66.06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款	20,548.00	一年以内	33.94
合计		60,548.00		100.00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160,402.37	10,322,228.37	9,372,893.87
一至二年	23,600.00	2,292,934.00	
合计	2,184,002.37	12,615,162.37	9,372,893.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股东借款、特许经营权购置款和代扣代缴款。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242,268.50元，增幅为34.59%。主要原因如系公司2014年度向公司股东张浩借款1300万元所致；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0,431,160.00元，降幅为82.6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1-3月已基本偿还股东张浩借款所致。

股东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元太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购置款	2,160,402.37	一至二年	100.00
	借款	23,6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2,184,002.37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浩	借款	6,372,508.37	一年以内	50.51
四川成功基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	2,894,960.00	一年以内	22.95
广元太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购置款	2,292,934.00	一至二年	26.50
	借款	1,049,600.00	一年以内	
医保个人部分	社保	5,160.00	一年以内	0.04
合计		12,615,162.37		100.00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成功基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	5,584,000.00	一年以内	59.58
广元太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购置款	2,292,934.00	一年以内	28.02
	借款	333,760.00	一年以内	

张浩	借款	708,355.37	一年以内	7.56
广元市成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80,000.00	一年以内	2.99
张克腴	借款	100,374.50	一年以内	2.99
合计		9,299,423.87		99.22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64,203.75	600,242.61	1,092,402.14	472,044.2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4,427.50	3,604,182.28	2,844,406.03	964,203.75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318.70	536,200.49	1,031,957.70	411,561.4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6,444.44	56,444.44	
其中：养老保险费		34,933.60	34,933.60	
医疗保险费		16,555.78	16,555.78	
失业保险费		2,752.20	2,752.20	
工伤保险费		963.20	963.20	
生育保险费		529.66	529.66	
补充医疗费		710.00	710.00	
四、住房公积金		4,000.00	4,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885.05	3,597.68		60,482.73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3月31日
合计	964,203.75	600,242.61	1,092,402.14	472,044.2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568.00	2,942,712.68	2,213,961.98	907,318.70
二、职工福利费		355,359.91	355,359.91	
三、社会保险费		273,884.14	273,884.14	
其中：养老保险费		163,937.60	163,937.60	
医疗保险费		84,877.52	84,877.52	
失业保险费		13,568.80	13,568.80	
工伤保险费		4,752.06	4,752.06	
生育保险费		3,108.16	3,108.16	
补充医疗费		3,640.00	3,64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59.50	32,225.55	1,200.00	56,885.05
合计	204,427.50	3,604,182.28	2,844,406.03	964,203.75

6、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得税	337,803.35	316,225.82	123,999.29
增值税	-143,061.44	28,863.14	37,874.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2.19	8,087.37	3,560.73
个人所得税	85,887.20	3,911.59	1,995.00
教育费附加	1,050.94	3,466.02	1,526.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0.62	2,310.66	1,017.35
文化事业建设费	-115,850.91	-10,507.73	40,932.31
副调基金	-66.29	1,896.25	1,695.59
合计	168,915.66	354,253.12	212,600.36

（六）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81,467.84	81,467.84	
未分配利润	2,695,220.40	1,872,403.38	1,139,19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6,688.24	7,953,871.22	2,139,192.85
股东权益合计	12,776,688.24	7,953,871.22	2,139,192.85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财务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2.84	1,480.37	813.03
净利润（万元）	82.28	81.47	-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82.28	81.47	-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83.50	81.47	-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83.50	81.47	-6.89
毛利率（%）	49.38	44.61	44.35
净资产收益率（%）	8.98	21.46	-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资产收益率（%）	9.11	21.46	-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0815	-0.0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0815	-0.0067

①、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3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4.35%、44.61%和49.38%，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小。

2015年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年1至3月份收入中

户外广告的换画业务占比较高，而该类型业务毛利相比新增户外广告发布的毛利率要高，故导致 2015 年 1 至 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得以提高。

②、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户外广告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当年客户数为较 2013 年度增加 59 户。

③、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取得广告牌投入费用较大，公司业务仍处于成长期，收入规模较小。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4.76	69.71	87.67
流动比率 (倍)	1.36	0.77	0.54
速动比率 (倍)	1.12	0.70	0.48

①、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3 年处于业务成长期，取得广告牌需投资大额资金，公司有 440 万的银行借款所致；2014 年公司业务收入趋于稳定，归还银行借款，同期进行了 500 万的增资，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业务收入稳定，偿还了股东以及关联方借款，同期进行了 400 万的增资，因此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有所下降。

②、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逐年增强，主要原因系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业务发展稳定，收入规模增加，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上升，同时偿还银行借款、股东以及关联方借款。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62	2.72	4.1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开拓业务公司适当调整了信用政策所致；2015 年 1 至 3 月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期未到，款项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基本保持一致，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与同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1.41	157.27	-30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9.26	-275.95	-12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5.00	-152.79	68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5	-271.47	252.08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前期投入费用较大，由于广告发布的行业特征，大笔款项于广告发布完成才能收到，故初期现金流入较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客户逐渐固定，现金流入趋于稳定。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建广告牌、购置车辆支付了款项。

公司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440万以及关联方借款约575万。2014年度和2015年1至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系吸收股东投资、取得银行借款、同时偿还银行借款、归还关联方借款。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广告发布且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一致，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业内经营多年，具备了一定的研发实力和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行业内均有多年研发、销售经验。公司在研发、销售等方面制定了具体实施计划，业务发展目标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3月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30,311.52元、14,803,746.76元、4,428,406.47元，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持续经营，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拥有广告业资深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优质媒体资源，并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业

务在不断地扩张，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且截至申报材料日，公司已经签订了约 510 万的期后业务合同，故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具体合同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4.11-2016.4.10
四川广元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552,000.00	2015.7.12-2016.7.11
广元市蜀北橄榄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00	2015.6.10-2016.6.9
成都市全友家私销售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5.6.1-2016.5.31
广元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	2015.5.20-2016.5.19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548.00	2015.6.1-2015.6.30
广元卓新地产有限公司	252,000.00	2015.4.15-2015.10-15
绵阳市酒鑫鑫商贸有限公司	170,000.00	2015.6.1-2016.5.31
广元市天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000.00	2015.6.1-2015.8.31
广元市蜀北橄榄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3,090.00	2015.6.1-2015.6.30
合计	5,103,638.00	

（九）公司现金结算、坐支现金或个人卡结算事项说明

2013 年至 2014 年度，由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尚不完善和规范，公司存在以公司董事长张浩个人卡及现金结算的情况，部分业务通过张浩个人卡实现资金的收付，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年度	收入		
		现金及个人卡	货币资金	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占货币资金交易总额比例(%)
1	2013	856,859.50	36,497,225.56	0.84
2	2014	9,881,520.00	50,761,757.98	9.69
3	2015 年 1-3 月	40,000.00	14,725,401.84	0.04
	合计	10,778,379.50	101,984,385.38	10.57

（续表）

序号	年度	支出		
		现金及个人卡	货币资金	现金及个人卡结算占货币资金交易总额比例(%)
1	2013	6,205,831.24	41,688,181.13	5.62
2	2014	12,521,462.55	53,476,483.58	11.34
3	2015 年 1 至 3 月	472,411.48	15,253,878.55	0.43
	合计	19,199,705.27	110,418,543.26	17.39

注：2015年的现金及个人卡部分为纯现金收支，已经不存在个人卡交易。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该结算行为违反财务结算制度的规定；但作为公司结算的张浩的个人卡由公司专人负责管理，个人结算卡每发生一笔资金收付均需按公司对公账户结算的程序履行审批程序，每月末公司会计人员会将个人卡流水与财务账进行核对，个人卡所有资金收付和支出的交易均为公司的业务，个人卡仅用于公司业务，不存在与张浩个人资产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张浩先生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个人结算卡挪用、抽逃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申报会计师经审计认为，公司使用个人可结算情况无个人卡的真实性存在问题、无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况；因此，公司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同时，为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公司结算制度的基本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财务制度，自2014年底开始，公司已终止使用个人卡资金结算方式，除零星货款收付、差旅费报销等按法律规定实行现金结算外，所有资金结算业务均按法律规定及公司结算制度的要求实行对公结算，此外，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浩、罗晓燕、张克霖、何乃禄、李珊琼、袁永书、夏国华、王开跃、罗开伟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承诺之日起，公司的所有资金结算交易均严格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的资金结算方式结算，除符合规定的现金结算外，其他结算均通过对公账户结算，禁止使用任何个人卡进行公司业务的资金结算；2、公司过去使用个人结算卡、现金结算等不合法结算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3、公司及时建立健全资金结算制度，监事会将充分发挥监管公司财务制度执行的作用，保证公司今后的资金结算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否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张浩	900,000.00	9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	罗晓燕	100,000.00	10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3	张克腴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前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公司 51%的股份 注：张克腴系张浩的五兄
4	徐地英			张克腴的配偶、2014 年 6 月前为公司监事，并持有公司 49%的股份
5	何乃禄			公司董事、总经理
6	李珊琼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7	罗开伟			公司董事会秘书
8	袁永书			公司监事、监事长
9	夏国华			公司监事
10	王开跃			公司职工监事
11	广元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浩控制
12	广元中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浩、罗晓燕控制
13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浩持股 50%且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14	广元金荷花皮革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浩、罗晓燕控制
15	广元金荷花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浩、罗晓燕控制
16	北票市富通实业开发有限公			张浩持股 50%，且为该公司监事

	司			
17	保定市凯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浩持股 43.75%，且为该公司监事
18	张浩个体工商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浩控制
19	广元市中海传媒科技服务中心			公司监事王开跃持有该企业的 100% 的投资份额，2015 年 4 月 20 日企业 100% 投资份额已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赵蕾
20	广元市成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夏国华持有该公司 93.2% 的股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珊琼持有该公司 6.8%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1 日该公司 100% 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罗映华和赵蕾
21	广元太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开跃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公司监事夏国华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1 日该公司 100% 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罗映华、张晓琳
22	广元博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开跃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公司监事夏国华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0 日该公司 100% 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杨秀琼、赵蕾
23	广元成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李珊琼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公司监事王开跃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0 日该公司 100% 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杨秀琼、张晓林
24	四川太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开伟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张浩之兄的配偶熊清华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2 日该公司 100% 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杨秀琼、张晓林
25	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张浩之兄张克财及配偶熊清华持有该公司 99.53%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0 日该公司 100% 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吴叶东、张晨

26	四川成功基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开伟持股 40%，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预计 2015 年 7 月完成注销
27	北京中视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开跃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2015 年 5 月 26 日，王开跃将持有该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赵雷
28	广元浩旭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腴配偶徐地英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29	广元韵合商贸有限公司			张浩之兄张克财的配偶熊清华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30	广元正亨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开跃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31	广元卓众商贸有限公司			张浩母亲王月清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32	广元香江九龙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腴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33	广元市首品商贸有限公司			张浩之兄张克财及其配偶熊清华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34	广元市远鹏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国华持有该公司 92.35% 的股权
35	广元浦行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腴持有该公司 33.3% 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开伟持有该公司 66.7% 的股权
36	广元辉煌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开伟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37	香港成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开伟
38	香港假日酒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人为公司董事张克腴
39	香港米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人为公司董事张克腴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客户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5年度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597,911.54	13.50	2,436,370.36	16.46	485,436.89	5.97

①产生关联方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广元市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期间,在广元需要做大量的广告筹划与宣传。公司是广元本地是户外媒体广告发布市场占有率第一,拥有一流的户外媒体广告制作商和营运商,拥有大量的户外广告和公交站台、指路牌等广告位,竞争优势明显。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			3,172,390.00	34.56	1,144,380.00	38.02
广元市中海传媒科技服务中心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	85,000.00	8.29				

①产生关联方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选择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和广元市中海传媒科技服务中心为公司进行媒体制作主要因为业务上沟通畅通,质量有保证以及长期稳定的合作,但在广元地区也存在大量类似制作公司,由于广告制作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也不高,故企业趋于向市场以公开招投标形式选择更为优秀的制作企业。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4月20日将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转

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吴叶东、张晨，将广元市中海传媒科技服务中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赵蕾。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

上述关联方采购交易的定价公允，与非关联方交易采购价格基本持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拆借类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约定利率
1	张浩	控股股东、董事长	拆入资金	1300万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偿
2	四川成功基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开伟持股40%。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预计2015年7月完成注销	拆入资金	600万	2013年1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无偿
3	广元太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开跃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公司监事夏国华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2015年4月21日该公司100%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罗映华、张晓琳	拆入资金	50万	2013年6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偿
4	广元市成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夏国华持有该公司93.2%的股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珊琼持有该公司6.8%的股权。2015年4月21日该公司100%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罗映华和赵蕾	拆入资金	28万	2013年6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偿
5	张克腴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前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公	拆入资金	20万	2013年1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无偿

		司 51%的股份 注：张克腴系张浩的五兄					
6	四川太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开伟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张浩之兄张克财的配偶熊清华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2 日该公司 100% 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杨秀琼、张晓林	拆入资金	5 万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
7	张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拆入资金	1600 万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无偿
8	广元中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浩、罗晓燕控制	拆入资金	200 万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
9	广元太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开跃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公司监事夏国华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1 日该公司 100% 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罗映华、张晓琳	拆入资金	100 万	2014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无偿
10	四川成功基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开伟持股 40%。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预计 2015 年 7 月完成注销	拆入资金	20 万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无偿
11	张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拆入资金	40 万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无偿
12	广元太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开跃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公司监事夏国华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1 日该公司 100% 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罗映华、张晓琳	拆入资金	5 万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无偿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由于业务不断加速扩张，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经管理层协商，特向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其中 2013

年度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 200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 1920 万元，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 45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款均为无偿借款，借款的目的系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基本清偿对股东的借款。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拆借类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约定利率
1	广元市成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夏国华持有该公司 93.2% 的股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珊琼持有该公司 6.8%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1 日该公司 100% 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罗映华和赵蕾	拆出资金	210 万	2013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
2	广元市中海传媒科技服务中心	公司监事王开跃持有该企业的 10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0 日企业 100% 投资份额已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赵蕾	拆出资金	5 万	2013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
3	广元市成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夏国华持有该公司 93.2% 的股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珊琼持有该公司 6.8% 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1 日该公司 100% 的股权已转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人罗映华和赵蕾	拆出资金	60 万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
4	广元金荷花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浩、罗晓燕控制	拆出资金	500 万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无偿

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这些交

易影响了公司的正常营运，并非必要的关联方交易。同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已全部偿还公司借款。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共同担保方	担保性质
1	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14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	张浩、罗晓燕	抵押担保

关联方担保说明：

根据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 2013 年绵商广字第 005 号的贷款协议，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发放贷款 44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止。借款条件为以张浩和罗晓燕共有的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办事处则天路（原银行购物中心）1 幢 1-2 号营业用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根据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 700A201401107737 的贷款协议，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发放贷款 44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止。借款条件为以张浩和罗晓燕共有的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办事处则天路（原银行购物中心）1 幢 1-2 号营业用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特许经营权转让

序号	特许经营权名称	土地位置	出让方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1	广元市城区人行天桥修建及广告特许经营权	直国路东城实验学校、蜀门北路靠新华街口建设人行天桥二座	广元太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0 日	2,292,934.00 元

广元太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向公司转让特许经营权。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户外媒体广告发布，广元太和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使本公司现有广告牌和特许经营权的整合，同业竞争减少，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故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资产转让交易具有合理转让原因及其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广元太合受让的特许经营权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

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账款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4月20日将广元太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罗映华、张晓琳，将广元市中海传媒科技服务中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赵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应收账款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212.55	0.88	1,434,426.32	19.66	-	
其他应收款	广元金荷花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97.33		
其他应收款	张克臆	38,065.00	16.71				
其他应收款	罗开伟	35,995.00	15.80	10,000.00	0.19		
应付账款	广元市统一广告有限公司	119,885.06	3.56	319,885.06	7.42	447,489.06	43.99
应付账款	广元市中海传媒科技服务中心	85,000.00	2.52				
应付账款	广元宏浩恒大房产公司	9,500.00	0.28				
其他应付款	张浩			7,472,508.37	50.51	708,355.37	7.56
其他应付款	四川成功基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894,960.00	22.95	5,584,000.00	59.98
其他应付款	张克臆					100,374.50	1.07
其他应付款	广元太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84,002.37	100.00	3,342,534.00	26.50	2,626,694.00	28.02

	公司						
其他应付款	广元市成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2.99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太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	0.5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系日常业务款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往来余额系其他关联方代扣代缴个税以及备用金余额，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系其他关联方的转让特许经营权的款项和借款余额。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川工商元字）登记内变字【2015】第 000351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更名为四川捷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1044 号核准。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3 年特许经营权转让时的评估报告

2013年9月5日，四川五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9月3日为基准日对位于新华街天桥的广告位和苴国路人防天桥广告位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川五岳评报字（2013）第202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购买特许经营权。评估对象为对位于新华街天桥的广告位和苴国路人防天桥广告位，评估师在考虑实际情况后，采用了重置成本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前审定净资产为2,292,934.00元，评估价值为2,298,093.00元，差异为5,159.00元，增值率0.22%。

（二）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5年4月25日，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四川捷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川华信评报字（2015）第08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评估对象为四川捷报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四川捷报于评估基准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四川捷报实际情况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前审定净资产为1,277.67万元，评估价值为1,404.23万元，差异为126.56万元，增值率9.91%。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浩先生持有公司 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并担

任公司董事长一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大多都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张浩先生对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及人事和利润分配决策拥有较大影响力。因此，若控股股东控制不当，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在完成股份改制后，完善了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等内控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相互制衡的良性运行机制，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由四川捷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质。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承诺将来在未来的经营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公司决策、执行、内部控制等各项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政策、健康、合理运作。

（三）获得广告发布媒体的稳定性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室基于自有或代理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广告发布权出租、广告策划与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全方位一体化产品和服务。公司现有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以高速公路沿线城市、广场、城市内河、桥头单立柱广告牌、城市公交候车亭广告牌、户外墙体广告牌为主。

公司业务的扩张与公司获得新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资源的稳定性密切相关，

能否获取广告发布媒体一方面依靠于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取决于新增媒体的数量和质量。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产生公司在特定地域范围内的特定时期，无法获取合适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资源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设立专门的户外媒体采购部门对户外媒体供应市场进行实时调研，加大对新增户外媒体的评估与采购效果，并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媒体点位的选择，力求确保公司能够采购到质优价廉的媒体资源。同时，坚持自建、共建与代理相结合的方式，借助同业资源，扩大公司获取媒体资源的覆盖范围。

（四）广告发布资源闲置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期限长短不等，短则几天、长至 1-3 年，对此，公司一方面需要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跟踪与统计制度，另一方面需要努力保证原有客户的续约率，同时加大新客户的开发速度，以保证公司市场份额和降低资源的闲置率。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针对广告发布资源的闲置的风险，公司配备有专门人员负责跟踪与统计广告发布资源的利用情况，保证资源利用的续接。同时，公司以提高服务质量和附加值为根本，增强客户的粘性。此外，公司将继续进行新型广告载体和盈利模式的创新，增强行业壁垒，增加公司在营运过程中的抗风险能力。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业务开拓极大地依赖于公司核心团队的行业资源、行业经验与专业技术，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优秀的创意人才和营销服务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针对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成长和激励，公司有健全的激励体系，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股权等激励，保证人员的稳定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注重通过激励机制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另外，公司额外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良好的文化和工作氛围对吸引员工起到

了一定积极作用。

（六）税收补缴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东坝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单位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在 2006 年度到 2008 年度施行查账征收，在 2009 年度到 2014 年度施行核定征收，为了单位的需要又在 2015 年度修改为查账征收”，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东坝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于该证明上答复“情况属实”并盖章。

2015 年 5 月 20 日，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东坝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兹有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近 24 个月来（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未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按规定申报缴纳”。同日，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地方税务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东坝税务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向本局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税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纳税事宜受到或将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罗晓燕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未来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过去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虽然，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出具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能够按照规定申报纳税，未曾受到涉税处罚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已对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作出承诺，但仍无法排除可能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风险。

（七）客户相对集中于地产业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户外广告行业受整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发展迅速行业的广告发布需求往往较大。随着近年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房地产企业的广告发布

需求增加，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于房地产行业，属于整体经济环境对广告行业的正常影响。因客户相对集中于房地产行业，可能存在业绩受地产行业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募集资金以加强市场开拓和项目研发。面向国内外广告客户需求，依托公司固有的优势资源，以户外媒体发布为主营业务的基础，在传统的户外广告发布的专业化领域内深耕细作，加强对户外广告业务的开发，确保传统的户外广告资源继续增值；同时对媒体进行创新、购买优势媒体资源、申请新媒体经营许可证、开发包括互联网媒体、影视媒体等新媒体资源，创新开发线上线下互联网广告业务、多媒体广告业务等新媒体广告业务，拓展公司媒体资源渠道和业务渠道。

（八）地域限制的风险

公司所处川北广元及川陕甘结合部地区，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司的广告投放业务主要集中在广元市城区，投放区域过于集中，投放区域内业务趋于饱和。受制于地域限制，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技术研发及媒介创新：公司增加媒体技术研发及媒体创新的投入，以线上线下互联网媒介为平台，打造集网络化、公益化的新型媒体平台。

市场开拓计划：未来二年，公司将着力打造专业化、高效率的营销团队，一方面加强对现有营销人员的培训，另一方面引进专业知识强、人脉关系广的营销人才，以实现公司拓展市场的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利用公司目前的媒体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开发成都、绵阳、德阳等四川省大中城市广告业务，同时不失时机开拓全国中大城市的市场，使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九）广告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部分广告牌存在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向规划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情形；部分广告牌占用国有土地，未按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手续；部分广告牌存在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或农用地，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公路或高速公路建筑控制范围内自建的广告牌存在未经公路管理机构

批准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就部分广告牌的手续瑕疵问题，公司已按法律规定补办相关手续，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具体补办情况如下：

(1) 集体土地上自建的广告牌

序号	名称	法律手续完善情况
1	昭化镇鸭浮村罗仕权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2	昭化出口前鸭浮村三社张明军、张明强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3	G5 高速昭化出口前凤凰村三社赵维成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4	G5 高速昭宝轮罗家沟小林村互通产交桥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5	广元市高速口西陵村二组坟林湾郑开和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6	龙潭乡清龙村段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7	广巴高速路大石光荣村 5 组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8	卫子高速路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9	广元市滨江大道边广告牌（三个）另外两块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2) 公路或高速公路建筑控制范围内自建的广告牌

序号	名称	法律手续的完善情况
1	广元市滨江大道边广告牌（三个）其中一块广告牌	取得路政管理许可证
2	朝天收费站广告牌	已取得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同意

		修建的同意函
3	嘉川高速路旁广告牌	已取得四川省广巴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同意 修建的同意函
4	江油厚坝高速路广告牌	已取得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同意 修建的同意函

(3) 广元市内（指利州区）自建的广告牌

序号	名称	法律手续的完善情况
1	老鹰嘴三面翻广告牌、老鹰嘴桥头 LED 电子显示屏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和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2	苴国路人行天桥三面翻广告牌、苴国路天桥电子显示屏、新华街天桥南侧 LED 显示屏、新华街天桥北侧 LED 显示屏、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和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占地的同意函
3	广元市金荷花皮革城楼顶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国贸广场单立柱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转盘路三面翻工程广告牌	已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浩、罗晓燕、张克腴、何乃禄、李珊琼、袁永书、夏国华、王开跃、罗开伟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时补办所有广告牌的相关法律手续，若公司因广告牌、特许经营权的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而产生损失或被要求承担责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5年5月21日，广元市利州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均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将受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城乡规划行政管理方面的争议”。2015年5月21日，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利州区分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均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将受到土地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本局也无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争议”。2015年5月21日，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利州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四川捷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所辖区域自建的各类广告牌现已修建完毕且竣工验收，我局认为不存在故意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未按法律规定报我局同意及申请相关的审批手续，符合我局所在地的城乡规划的要求及城乡市容的要求，我局同意公司修建上述广告牌并合法使用；我局亦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除政府规划调整外，不会拆除公司修建的上述广告牌”。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浩	<u>张浩</u>	罗晓燕	<u>罗晓燕</u>
张克腴	<u>张克腴</u>	何乃禄	<u>何乃禄</u>
李珊琼	<u>李珊琼</u>		

全体监事签名：

袁永书	<u>袁永书</u>	夏国华	<u>夏国华</u>
王开跃	<u>王开跃</u>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乃禄	<u>何乃禄</u>	张克腴	<u>张克腴</u>
李珊琼	<u>李珊琼</u>	罗开伟	<u>罗开伟</u>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Wei in black ink.

项目负责人：

周建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Jianxin in black ink.

项目小组成员：

狄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 Min in black ink.

王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un in black ink.

胡燕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anshou in black ink.

袁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Yuan in black ink.

2015年8月28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机构负责人：

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年8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盖章)



机构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何永哲

韩春燕

2015年8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盖章)



机构负责人

王长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长明

何琼莲

周丕平

2015年8月28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